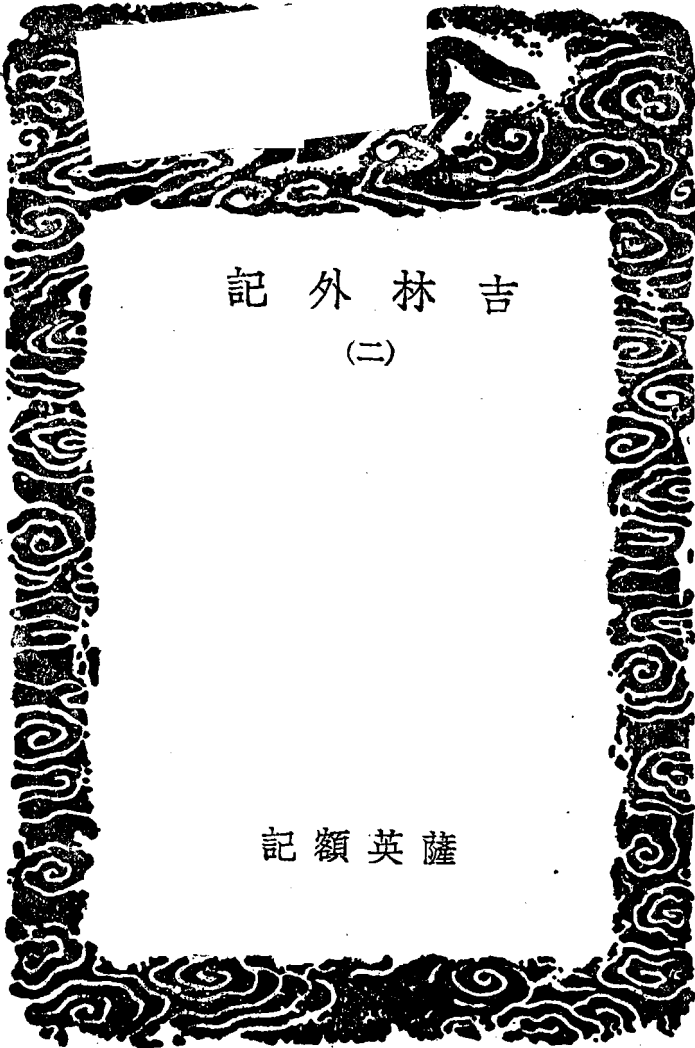


吉林外記
二





記 外 林 吉

(二)

記 額 英 薩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甯古塔記略及其他一種

二 冊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六〇年一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市印刷六廠印刷

吉林外記卷六

學 校

學 額

儒林文苑

祠 祀

學 校

吉林儒學在城內東南隅。乾隆七年永吉州知州魏士敏建。廟宇饗宮。諸制略備。三十年同知圖善於廟內東南隅隙地起奎星樓一間。上奉奎宿。下祀文昌帝君。其前修櫺星門三楹。五十五年城內火災。廟學俱燬。惟奎星樓存。將軍琳寧奏請官銀重新修葺。殿廡門堂煥然一新。嘉慶十一年齋房又燬。十四年奉天學政茹棻奏請頒內板經籍於奉省各學。飭建尊經閣。同知富元學正孫鈺白將軍秀林副都統達祿率所屬官員紳士捐資修建尊經閣於齋房故址。此吉林廟學興建之源流也。

廟在學之東。中爲聖殿三間。東西兩廡各三間。啟聖祠三間。在殿後。大成門三間。在廡前。又前爲泮水池。池北東西兩角門。東曰聖域。西曰賢關。正殿有仁宗睿皇帝御書集聖大成扁額。池南爲靈星門。門牆外。

左右下馬坊各一。其南照壁一座。明倫堂三間。在廟之西堂。西廡爲齋房。三間。東向。今改爲尊經閣。三間。學正廡宇。在明倫堂後。繚以牆垣。長四十丈。寬八丈。聖殿中奉大成至聖先師位。兩旁四配位。復聖顏子。述聖子思子。西向。宗聖曾子。亞聖孟子。東向。次十哲位。先賢閔子損。冉子雍。端木子賜。仲子山。卜子商。有子若。西向。先賢冉子耕。宰子子。冉子求。言子偃。顓孫子師。朱子熹。東向。正脊懸聖祖御書萬世師表。扁額。東廡祀先賢蘧子瑗。澹臺子滅明。原子憲。南宮子适。商子瞿。漆雕子開。司馬子耕。梁子鱣。冉子孺。伯子虔。冉子季。漆雕子徒父。漆雕子哆。公西子赤。任子不齊。公良子孺。肩子子定。鄒子單。罕父子黑。國。原子亢。廉子潔。叔。仲子會。公西子與。如。邾子巽。陳子亢。琴子張。步。叔子乘。秦子非。顏子噲。顏子何。縣子亶。樂正子克。萬子章。周子牧。頤。程子顓。邵子雍。先儒公羊子高。伏子勝。董子仲舒。后子蒼。杜子子春。諸葛子亮。王子通。范子仲淹。歐陽子修。楊子時。羅子從彥。李子恂。呂子祖謙。蔡子沈。陳子淳。魏子了翁。王子柏。趙子復。許子謙。吳子澄。胡子居仁。王子守仁。羅子欽順。西廡祀先賢林子放。宓子不齊。公冶子長。公皙子哀。高子柴。樊子須。商子澤。巫馬子施。顏子辛。曹子邨。公孫子龍。秦子商。顏子高壤。駟子赤。右作子蜀。公夏子首。后子處。奚容子蒧。顏子祖。句。井子疆。秦子祖。縣子成。公祖子句。茲。燕子伋。樂子刻。狄子黑。孔子忠。公西子蒧。顏子之僕。施子之常。申子根。左子邱明。秦子冉。牧子皮。公都子口。公孫子丑。張子載。程子頤。先儒殺梁子赤。高堂子生。孔子安國。毛子萇。鄭子康成。范子甯。韓子愈。胡子瑗。司馬子光。尹子焯。胡子安國。張子栻。陸子九

淵黃子幹、真子德秀、何子基、陳子澹、金子履祥、許子衡、薛子瑄、陳子獻章、蔡子清、陸子隴、其啟聖祠在聖殿後。祀肇聖王、木金父、裕聖王、祈父、詒聖王、防叔、昌聖王、伯夏、啟聖王、叔梁紇、東配先賢、顏氏、無繇、孔氏、鯉、西配先賢、曾氏、點、孟孫氏、激、東從祀先儒、程氏、珦、周氏、輔成、蔡氏、元定、西從祀先儒、張氏、迪、朱氏、松。

道光二年二月，諭明臣劉宗周、植品莅官，致命遂志，實爲明季完人。其講學論心，著書立說，粹然一出於正。洵能倡明正學，扶持名教。劉宗周著祀文廟西廡，列於明臣。蔡清之次，從御史馬步蟾請也。公籍隸山陰，自壯登仕，歷官至左都御史。常明季時，清標介節，冠於同朝。忠言讜論，形諸奏牘，以及殉難捐軀，致命遂志，載在史傳。我朝乾隆四十一年，賜諡忠介。著有劉子全書百餘卷，其學專以誠意爲主，而歸於慎獨。發明聖賢宗旨。

道光三年二月，諭原任尙書湯斌，學術精醇，順治年間，有旨褒其品行清端。康熙年間，有旨稱其老成端謹。至其政績卓著，則禁侈靡，興教化，舉善懲貪，興利除弊，官嶺北時，擒獲巨寇，以靖地方。巡撫江蘇時，燬不經之祀，化鬪狠之風，奏豁民欠議減賦額，還京之日，部民送者，十餘萬人。其他奏議，忠言讜論，剴切詳明。正色立朝，始終一節。所學主於堅苦自持，事事講求實用，著書立說，深醇篤實。中正和平，洵能倡明正學。遠契心傳，湯斌著祀文廟東廡，列於明臣。羅欽順之次，從通政司參議盧浙請也。乾隆元年，賜諡文正公。籍隸河南，授職詞垣，歷官至尙書。學術深醇，事業昭著，不減前賢。四庫全書，公遺書十卷，謂其堅苦

自持。事事講求實用。奏議規畫周密。條析詳明。不同迂論。

道光五年二月。諭明臣黃道周。著從祀文廟。東廡明臣之次。從浙閩總督趙慎畛請也。公籍隸漳浦。歷官少詹。忠言讜論。守正不阿。中遭貶黜。矢志不移。卒能致命成仁。完名全節。明史傳贊。乾隆四十一年。賜諡忠端。錄其生平著述尤富。四庫採錄其書多至十種。皆闡明經旨。推究治道。而最深於易經孝經。雖在獄中。猶草易圖六十四象。寫孝經一百二十本。可謂信道成仁。以誠意爲主。而歸於慎獨。以致知爲宗。而止於至善。守朱子之道脈。而獨迥宗傳。

尊經閣存貯書籍目錄

聖諭廣訓一部一套。

御製周易折中一部一套。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一部四套。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一部四套。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一部四套。

欽定周官義疏一部七套。

欽定儀禮義疏一部八套。

欽定禮記義疏、一部十套。
御註孝經、一部一套。
御定孝經集註、一部一套。
御纂周易述義、一部一套。
御纂詩義折中、一部一套。
御纂春秋直解、一部一套。
御纂朱子全書、一部四套。
御纂性理精義、一部一套。
御定康熙字典、一部六套。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一部八套。
御定子史精華、一部四套。
御定佩文韻府、一部二十套。
御選古文淵鑑、一部四套。
御選唐宋文韻、一部二套。

御定四書文、一部三套、

周易註疏、一部一套、

尙書註疏、一部一套、

毛詩註疏、一部二套、

左傳註疏、一部二套、

公羊註疏、一部一套、

穀梁註疏、一部一套、

周禮註疏、一部二套、

儀禮註疏、一部二套、

禮記註疏、一部二套、

論語註疏、一部一套、

孟子註疏、一部一套、

孝經註疏、一部一套、

爾雅註疏、一部一套、

共三十六部計一百一十六套。

御論一本。道光三年頒發

欽定學政全書一部十六本。

道光五年將軍富俊以八旗世僕於國語騎射而外當教以清漢文義奏請頒發書籍存貯印庫目錄。

開國方略一部四套十六本。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一部六套二十六本。

盛京通志一部八套六十四本。

清文戶部則例一部。殿本無存

清文大清律例一部六套四十八本。

清文工部則例一部。殿本無存

清文禮部則例一部。殿本無存

康濟錄一部一套六本。

耕織圖一部四套二十四本。即授時通考

淵鑑類函一部二十套一百四十本。

清字四書、一部一套六本。

清字五經、一部十一套五十二本。

蒙古聖諭廣訓、一部一套二本。

學額

歲試、入文童四名、武童四名、科試、入文童四名、廩額二、增額二、五年一貢、吉林民籍、由寧古塔移駐、立學之始、年遠無考、學政官、由雍正十二年添設、嘉慶五年、奉旨添滿合二號、文童每五六名、取入一名、十三年、學政茹棻、奏定滿字號、廩額一、增額一、合字號、廩額一、增額一、十年一貢、道光六年、將軍富俊、會同學政陳口、奏添長春廳學額三名、伯都訥一名、初定未設廩增、仍隸吉林儒學。

儒林文苑

進士民籍

田

麟、順治壬辰科、歷官內安文院編修。

馬維馭、

乾隆庚子科、歷官湖北施南府知府。

舉人民籍

吳三元。順治乙酉科。歷官
貴州遵義府知府。

李錦。乾隆甲子科。
知縣銜未仕。

劉銓。乾隆戊申科。
知縣銜未仕。

馬維駿。乾隆乙卯科。

恩貢生民籍

甯廷璧。乾隆三十九年。

王光裕。乾隆四十九年。

宋桂芳。乾隆五十四年。

武青選。乾隆五十九年。

宣麟。嘉慶四年。現任
臨汾縣知縣。

劉福生。嘉慶九年。

趙經元。嘉慶十四年。

吳黃金。嘉慶二十四年

武全義。道光四年

拔貢生民籍

李麟。乾隆三十年

王傑。乾隆四十一年

甯天祿。乾隆五十三年

馬維驄。嘉慶五年。河

南試用知府。

陳志英。嘉慶十七年

王錫。道光四年

歲貢生民籍

楊清久。乾隆三十四年

劉偉。乾隆三十九年

王懷溫。乾隆四十四年

陳志星。乾隆四十九年

張恭 乾隆五十四年

齊尙懿 乾隆五十九年 雲南大姚縣知縣

楊寶 嘉慶四年

顧懷良 嘉慶九年

韓謙 嘉慶十四年

張文蔚 嘉慶十九年

勾功 嘉慶二十四年

馬光第 道光四年

優貢生合字號漢軍

沈承瑞 嘉慶十五年

沈志樸 嘉慶十八年

歲貢生滿字號

七車布 嘉慶二十三年

歲貢生合字號漢軍

田烈功道光三年

白山書院在蔭局街嘉慶十九年將軍富俊買民居爲學舍有房五間十九年原任吏部尙書鐵保謫戍吉林榜以今名將軍富俊以其地近市譁囂改修賓館卽舍後修學舍五間榜以故額其跋曰

此邦人士重武備而略文事將軍富俊副都統松箴首創書院延前歸德守熊西山之書前經歷朱愼崖字泰前福建令朱玉堂屢中主講席彬彬絃誦文教日興余喜其創始之難而樂觀其成也於是乎書

滿學十三

吉林二在聖廟西南半里許學舍十四間康熙三十二年公捐營建乾隆七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每歲額送學生四名

寧古塔二在城內東南隅學舍六間雍正六年公捐營建乾隆五十七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每歲額送學生六名伯都訥二在城內正南學舍六間雍正六年公捐營建乾隆四十八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每歲額送學生四名

三姓二在城內東南隅學舍六間雍正十二年公捐營建乾隆十七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每歲額送學生四名以上八學俱分左右翼

阿勒楚喀一在城內東南隅學舍三間雍正五年公捐營建乾隆三十三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

每歲額送學生三名。

拉林一在堡內東北隅。學舍三間。乾隆二十一年。公捐營建。三十五年。奏請官銀修葺。八旗每佐領。每歲額送學生三名。烏拉二。學舍六間。公捐營建。嘉慶二年。奏請官銀修葺。每歲額送學生四名。乾隆三十年。總管索柱。捐建漢義學於城內。

額穆赫索囉一。學舍三間。公捐。生徒無額。

以上十三學生徒。俱於二月上學。習清文騎射。將軍富俊。四任吉林。左右翼二學。添習清漢繙譯。每月朔望。呈遞課本。將軍富俊。親筆改正。並時常赴學考驗。功課優者。獎勵給以筆墨。劣者。交助教開導。指引。文教日興。

蒙古學一。在聖廟西南半里許。學舍三間。乾隆六年。蒙古八旗兵力營建。五十八年。奏請官銀修葺。生徒無額。習蒙古文騎射。餘與滿學同。

吉林左右翼二學。助教官二員。每翼教習四名。由領催披甲內挑選。蒙古學。係蒙古繙譯筆帖式。兼充教習。其寧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烏拉。拉林。每學各設教習筆帖式一名。亦各有教習幫教。惟琿春額穆赫索囉學舍。係兵資營建。未設教習筆帖式。各由本處領催披甲內。挑選通曉清漢文義者。充作教習。

祠祀

吉林

先農壇。在城小東門外一里。正殿三楹。壇高三尺。而闊二丈四尺。雍正十年建。

社稷壇。在先農壇側。高闊尺丈。

與先農壇同時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在社稷壇側。高闊尺丈。與先農壇同時建。

城隍廟。在城內將軍公署東。前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殿三楹。鐘鼓樓二。大門三楹。里民修建。

長白山望祭殿。在城西門外九里。溫得赫恩山。正殿五楹。祭器樓二楹。牌樓二座。養祭廡。一。雍正十一年建。

松花江神廟。在城小東門外一里。江北岸。正殿五楹。牌樓二座。大門三楹。東西門各一。乾隆四十三年建。

至聖先師廟。

文昌閣。

魁星樓。

以上三廟。已詳學校類。

關帝廟。二。一在城小東門外一里。正殿三楹。享殿三楹。左右配廡各八楹。鐘鼓戲樓各一。大門三楹。東西角門二。乾隆九年建。一在城北門外二里。北山。正殿三楹。鐘鼓戲樓各一。配廡二楹。鐘房二楹。正殿懸乾隆十九年

御書靈著南歧。

匾額

觀音堂

二一在城東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鐘樓一。大門一楹。乾隆四十八年建。一在城東門外十二里龍潭山。正殿三楹。祭祀房三楹。祠堂三楹。乾隆十九年建。正殿恭懸乾隆十九年。御書福佑大東匾額。

崇禮龍王廟

三。一在城小東門外一里江北岸。正殿三楹。配房三楹。大門一楹。乾隆二十五年重修。一在江南岸。正殿三楹。配房三楹。門宇四楹。乾隆五十七年增建。一在城東門十二里龍潭山。正殿三楹。山坡牌樓一座。乾隆十九年建。

西方寺

一在城西門外一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耳房三楹。又彌勒殿一楹。鐘鼓樓二。大門三楹。東西角門各一。乾隆二十五年里民重修。

瘟神廟

在城內東南隅。正殿三楹。配廡大門共六楹。康熙三十三年建。

八蜡廟

在瘟神廟內。即蟲王廟。正殿三楹。同時建。

三義廟

在城北隅。正殿三楹。配廡三楹。大門一楹。東西角門二。乾隆二十年建。

祖師廟

二一在城大東門內路南。正殿六楹。配廡六楹。禪房三楹。大門二楹。嘉慶十二年重建。一在城外北山藥王廟側。殿三楹。

財神廟

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禪房三楹。牌樓一座。戲樓一座。大門三楹。東西角門二。嘉慶十二年里民重修。

藥王廟。在城北山巔帝廟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二楹。乾隆三年建。

三官廟。在城隍廟東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乾隆四十四年建。

東嶽廟。在城大東門外。卽天齊廟。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六楹。禪房三楹。鐘鼓樓二。大門三。康熙二十五年建。

火神廟。在城西門外。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嘉慶十三年。里民修建。

馬神廟。在城西門外。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康熙三十四年建。

山神廟。二。一在城西門外。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戲樓一座。雍正元年建。一在城東地藏庵側。正殿三楹。

喜慶寺。在城西門外九里歡喜嶺。正殿三楹。配廡三楹。耳房大門共四楹。

北極廟。在城巴爾虎門外二里元天嶺。正殿三楹。配廡三楹。耳房三楹。大門二楹。乾隆三十年建。

大雄閣。卽玉皇閣。在城外北山藥王廟後。山高閣三楹。乾隆四十一年建。

地藏庵。在城大東門外一里。正殿三楹。配廡五楹。禪房二楹。耳房二楹。鐘樓一座。大門一間。東。西角門二。乾隆五十二年建。

鬼王廟。在城西門外一里。正殿三楹。大門一楹。

毓麟堂。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禪房一楹。大門一楹。乾隆十一年建。

回通寺。在城西隅。正殿三楹。耳房二楹。大門二楹。

娘娘廟。在城東關帝廟後。正殿三楹。大雄閣一座。

酒仙祠。在娘娘廟側。正殿三楹。

土地祠。在城內城隍廟側。正殿一楹。

功德院。在城北隅。正殿三楹。後殿五楹。左右廡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賢良祠。在城內功德院側。正殿一楹。

昭忠祠。在城內城隍廟側。正殿三楹。嘉慶八年建。

寧古塔

至聖先師廟。在城東南隅。康熙三十二年建。

文昌廟。二一在城東南隅。一在城外關帝廟側。正殿三楹。嘉慶二十三年建。

魁星樓。同時建。

城隍廟。在城外東南一里。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三楹。大門一楹。

關帝廟。三一在城外正西里許。正殿三楹。配廡各五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三楹。一在城外東南三里。正殿三楹。享殿三楹。大門三楹。一在城西南十里。正殿三楹。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山神廟。二一在城西門外里許。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五楹。大門一楹。一在城外東南一里。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地藏寺。二一在城西門外三里。正殿三楹。一在城外東北隅二里。殿宇三楹。

觀音閣。在城西門外三里。正殿三楹。大門三楹。

茶棚菴。城南門外。殿宇四楹。

古佛寺。在城外東南里許。

土地祠。在城外東南里許。正殿一楹。

七聖祠。在城東南一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藥王廟。在城外東南一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三官廟。在城外東北里許。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娘娘廟。在城外東北里許。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天齊廟。在城外東北一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財神廟。

在城外東北一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大門三楹。

祖師廟。

在城外東北一里。正殿三楹。大門三楹。

龍王火神廟。

在城外東北一里。正殿三楹。左右廊房各五楹。山門三楹。

馬神廟。

在城外東南隅。正殿三楹。

伯都訥

至聖先師廟。

在城東南隅。道光二年建。

先農壇。

在城南門外。雍正五年建。

社稷壇。

在城南門外。雍正十年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

在城南門外。雍正十年建。

城隍廟。在城西南隅。正殿三楹。旁廡三楹。大門三楹。雍正六年建。

江神廟。在城南門外。
嘉慶五年建。

藥王廟。在城東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六楹。乾隆十六年建。

真武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大門一楹。乾隆二十九年建。

娘娘廟。在城南門外一里。正殿三楹。四廡三楹。山門一楹。乾隆十六年建。

關帝廟。在城外一里。東南河口。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鐘鼓樓各一。山門三楹。康熙四年建。

祖師廟。在城外東南一里。正殿三楹。大門一楹。乾隆十六年建。

龍王廟。在城外東南一里。正殿三楹。大門一楹。乾隆四十九年建。

山神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乾隆二十九年建。

財神廟

在城西街。乾隆二十九年建。

瘟神廟

在城南。乾隆五十九年建。

魯班神

在城南。道光三年建。

鬼王廟

在城南。乾隆五十七年建。

昭忠祠

在城南。嘉慶九年建。

石佛寺

在城外。舊京城東南隅。相傳金時慈聖太后所建。石佛高二丈餘。後石首墜。有石工人欲鑿爲碾。用舉錘頭落澤。崩毀之。是夕里人同感異夢。於是舉石首湊諸像。治鐵固之。卽古址。建刹至今。香燭尤盛。

觀音寺

在吉林峯下。

三姓

至聖先師廟

在城內。

文昌關。在城內。

魁星樓。在城內。

關帝廟。二。一在西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三楹。一在南門外。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五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二楹。

馬神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山門三楹。

城隍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

龍王廟。在城北四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鐘鼓樓一。大門三楹。

三皇廟。在城外西南三里。正殿三楹。左右配廡各三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三楹。

娘娘廟。在城外東北隅五里。正殿三楹。西廡三楹。大門一楹。

財神廟。近城西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五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三楹。

火神廟。在城外西北隅。正殿三楹。東
西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昭忠祠。在城
外。

阿勒楚喀

至聖先師廟。在城
內。

文昌廟。在城
內。

關帝廟。二。一在城南門外。正殿三楹。東廡五楹。大門三楹。一在城外
西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五楹。鐘鼓樓各一大門三楹。

城隍廟。在城西北隅。正殿三楹。東
西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龍王廟。在城東北隅。正殿三楹。東
西配廡各三楹。大門三楹。

三皇廟。在城
內。

娘娘廟。在城外東南隅。正殿三楹。大門三楹。

蟲王廟。在城外東南隅。正殿三楹。大門一楹。

財神廟。在城外西南隅。正殿三楹。

昭忠祠。在城內。

山神廟。在城外西南隅。正殿三楹。東西兩廡各三楹。大門一楹。

烏拉

關帝廟。二。一在城內東北隅。正殿三楹。一在城北四里。正殿三楹。後廡二楹。

藥王廟。在城外西南隅。正殿三楹。後殿三楹。

財神廟。在城外西北半里。正殿三楹。

娘娘廟

在城外西北隅二里。
正殿三楹。後殿三楹。

山神廟

在城外西北四里。
正殿三楹。

拉林

關帝廟

在街內東北隅。正殿三楹。東西配廡各五楹。大門二楹。

娘娘廟

正殿三楹。

藥王廟

正殿三楹。

山神廟

正殿一楹。

以上三廟俱在關帝廟內。

雙城堡

關帝廟

中左右屯各一。右屯未建廟之先。佐領武倫保。忽感異夢。晨起出門。遙望正東里許。有大廟一座。策馬追尋。愈遠無蹟。回至初見之所。焚香許愿。建廟。破土興工時。得古磬焉。

吉林外記卷七

田賦

公署

物產

人物

田賦

吉林陳民地七十一萬零二百四十一畝。分別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三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畝零五分。內上則地各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四畝五分。每畝徵銀三分。米六升六合。中則地各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中則地各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則地各九萬二千一百三十三畝。每畝徵銀一分。米二升二合。乾隆四十二年以後。續增陳民墾地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八畝。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米一石折徵銀一兩。行差人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以上共徵地畝丁銀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兩八錢七分九釐。

寧古塔陳民地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八畝。分別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九畝。內上則地各九千五百十九畝五分。每畝徵銀三分。米六升六合。中則地各八千六百八十二畝五分。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則地各八千六百六十七畝。每畝徵銀一分。米二升二合。乾隆四十六年續增流民墾地一千三百二十一畝。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行差人丁一千三百五十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以上共徵地畝丁銀二千零六十兩零九錢二分二釐。

伯都訥陳民地十萬零四十九畝八分五釐。分別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五萬零二十四畝九分二釐五毫。內上則地各二萬零二百九十六畝九分二釐五毫。每畝徵銀三分。米六升六合。中則地各一萬五千零四十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則地各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畝。每畝徵銀一分。米二升二合。乾隆四十二年以後。續增陳民流民及婁王氏孫悅明各控地案內。並查出黑林子、拉林河西岸等處民人各墾地畝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十三畝。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行差人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以上共徵地畝丁銀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九兩一錢一分九釐。

三姓陳民地一百二十畝。分別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六十畝。內上則地各二十畝。每畝徵銀三分。米六升六合。中則地二十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下則地二十畝。每畝徵銀一分。米二升

二合。乾隆四十六七年，續增流民墾地六十六畝，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行差人丁四百一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以上共徵地畝丁銀七十一兩零六分二釐。阿勒楚喀行差人丁三千零七十四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徵丁銀四百六十一兩一錢，無地畝糧。以上通省共徵地丁銀八萬五千三百六十九兩零八分二釐。

稅課

吉林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木、稅銀共二千九百八十兩。

寧古塔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木、稅銀共二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

伯都訥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魚網、稅銀共一千零四十九兩三錢。

三姓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貂皮、稅銀共四百四十三兩二錢五分二釐。

阿勒楚喀拉林額徵牲畜、菸、麻、牙當、燒酒、稅銀共四百九十九兩。

長春廳額徵牲畜、牙當、燒酒、稅銀共四百三十三兩九錢六分。

官莊

吉林官莊五十處，壯丁五百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六千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一萬五千石。官牛三百條，內歲應倒斃牛六十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百零二兩，嗣因

連年被災收成歉薄。每年應交糧石不足額。嘉慶十七年。將軍賽沖阿。奏准將應徵丁糧。以一萬六百八十石。作爲正額交納。嘉慶二十一年。將軍富俊。奏准官莊五十處。壯丁五百名內。除逃故丁一百五十四名。現有丁三百四十六名。實缺丁一百五十四名。共計官地及旗民私開毗連之地。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八晌三畝。按地之肥瘠。統令各按上中下等則徵收。共計得糧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石四斗五升。令各丁赴倉交納。較前定額一萬六百八十石之數。多增糧五百一十七石四斗五升。現定租糧。較前甚輕。以後每年。只領一半倒斃牛價銀。已足敷用。每年可節省銀二百零一兩。查出法特哈邊門外三道卡薩哩閑荒。招佃開墾。取租以補缺額。俟有認領之人。卽行陞科起租。俟能敷原額一萬五千石之時。再行具奏。

寧古塔官莊十三處。壯丁一百三十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一千五百六十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三千九百石。官牛七十八條。內歲應倒斃牛十六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一百零七兩二錢。

伯都訥官莊六處。壯丁六十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七百二十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一千八百石。官牛三十六條。內歲應倒斃牛七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十六兩九錢。

三姓官莊十五處。壯丁一百五十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一千八百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

糧四千五百石。官牛九十條。內歲應倒斃牛十八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一百二十兩六錢。

阿勒楚喀拉林官莊六處。壯丁六十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七百二十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一千八百石。官牛三十六條。內歲應倒斃牛七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十六兩九錢。

以上共原額地一萬零二百晌。共徵倉穀二萬五千五百石。

旗田

吉林八旗及蒙古烏鎗營旗地。共九萬五千一百三十四晌。

水手營地。共二千二百二十六晌。

各驛站地。共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七晌。

四邊門地。共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二晌。

寧古塔旗地。共六萬五千二百九十晌。

伯都訥旗地。共六萬九千零十一晌。

三姓旗地。共八千一百十六晌。

阿勒楚喀拉林旗地共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八晌。

琿春旗地共一萬二千零五十晌。

烏拉旗地共四萬零三百三十八晌。

以上旗地共三十六萬五千零九十二晌無賦額。

公署

吉林

將軍公署

正面大堂七間。空堂五間。儀門三間。大門三間。乾隆十九年高宗純皇帝巡幸吉林御書天江鏡鑰匾額。恭懸穿堂內。大堂後

印房辦木摺滿檔房五間。漢檔房二間。偏東督催所辦事房三間。堂前西廂工司辦事房三間。檔房三間。戶司辦事房五間。檔房三間。同知辦事房二間。東廂兵司辦事房五間。檔房三間。刑司辦事房五間。檔房三間。儀門外東前鋒營房三間。前鋒該班房二間。烏

鎖營辦事房三間。土地祠一間。西水手營辦事房三間。虎鎖營房二間。管園場辦事房二間。番役聽差房一間。署外左右八旂聽差房十

六間。鹿角木全

照壁一牌樓二。

倉。在城內東北隅。康熙二十八年。建太平倉六十間。永寧倉房六十四間。嘉慶二十三年均改修。嚴倉看倉巡更堆

房共六間。倉上辦事房三間。乾隆八年增修八旗義倉房九十六間。又在西門外西南隅。建水手營義倉房七間。

庫。在公署內。印庫樓二間。銀庫樓二間。康熙十五年。建棉甲庫

樓三間。鎗庫樓二間。雍正十年。修看庫巡更堆房共四間。

監

獄。在公署內。大獄房十五間。神廟一間。看獄巡更堆房四間。獄官住房三間。行獄房五間。看獄巡更堆房三間。

演武廳

在北門外。正廳五間。捲棚三間。操演鎗亭三間。堆房二間。十旂廳差房十間。嘉慶三年重修。

街道廳

兩翼激桶房八間。查街辦事房四間。

果

樓。存貯糧三間。晒晾樓三間。看守堆房九間。

鷹

房。六間。在巴爾虎門內東南隅。

黑牛房

六間。牛圈五間。羊圈二間。看守堆房三間。在北門外。

官參局

大堂五間。東庫三間。西庫三間。穿堂五間。大門五間。照壁一座。在糧米行街北。

火藥局

庫三間。看庫巡更堆房二間。造火藥房六間。在北門外。

八旗弓匠房

十六間。在河南街路南。

八旗鐵匠房。十七間。在四門內路北。

船營庫。在四門外西南隅。火藥庫三間。顏料庫三十間。看庫巡更堆房三間。

龍船房。十二間。造船房三間。看船巡更堆房二間。在西門外。

公館。在官參局東隔壁。嘉慶二十二年捐建。正房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二門一間。東西廂房各五間。大門五間。

將軍署。共住房六十四間。東西轅門二間。柵欄改豎板牆照壁一座。旗桿二根。在尙義街南臨江岸。

副都統署。共住房四十二間。轅門二間。照壁一座。在糶米行街路南。

理事同知公署。共房三十間。在城內西北隅。

巡檢公署。共房八間。在同知公署東隔壁。

學正公署。在聖廟西院。共住房八間。明倫堂三間。尊經閣三間。

民

倉。永豐倉房三十六間。看倉巡更堆房三間。嘉慶十九年修。在同知公署西南隅。

獄

房。六間。看獄巡更堆房三間。在同知公署四隅。

稅

房。三間。在牛馬行街西。

十旗官房

共二百零八間。

八旗堆房

共二十三間。按五街五門分設。西門外江岸擺渡房二間。

烏拉

協領公署

正房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二門一間。大門一間。左右聽差房三間。

八旗義倉

十三間。乾隆二十一年修。在東門外看倉堆房三間。

八旗堆房

共二十四間。在城內。

演武廳。三間。堆房二間。在東門外。

總管公署。大堂五間。二堂五間。橫房三間。八旗辦事房十間。

倉。在城內東北隅。共八十三間。康熙四十六年。起現。實存五十間。寶倉堆房三間。

銀庫。一間。

貯魚房。三間。

貯蜜房。三間。

伊通

佐領公署。正房三間。東西廂房各三間。大門一間。

演武廳。三間。

義倉。鑲黃旗、正黃旗各三間。

巡檢公署。大堂三間、住房三間、書吏房一間、二門一間、大門一間、照壁一座。

額穆和索囉

佐領公署。正房三間、廳差房三間、大門一間。

演武廳。三間。

邊門各台站

義倉。巴彥鄂佛囉邊七台、每台倉房三間、共二十一間、伊通邊七台、每台倉房三間、共二十一間、黑爾蘇邊八台、每台倉房三間、共二十四間、佈爾圖庫邊七台、每台倉房三間、共二十一間、烏拉額赫穆等十八站、每站倉房三間、烏拉站水手倉房三間、共五十七間、金珠鄂佛囉等十站、每站倉房三間、共三十間、統計一百七十四間。

長春廳

通判公署。

大堂三間。二堂三間。穿堂三間。書吏房六間。檔房三間。住房三間。二門三間。大門一間。左右聽差房二間。照壁一座。

巡檢公署。

大堂三間。書吏房一間。住房三間。二門一間。大門一間。照壁一座。

監獄。

房六間。禁卒房二間。獄神廟一間。看獄巡更堆房一間。

寧古塔

副都統公署。

大堂五間。穿堂五間。左右司辦事房各三間。檔房各三間。印房三間。前鋒營虎鎗房共六間。儀門三間。大門三間。柵欄全照壁一座。

倉。

公倉四十間。倉檔房二間。看倉巡更堆房二間。康熙三十五年建。又雍正五年。增建義倉三十二間。

庫。

在公署內。印庫一間。銀庫三間。看庫巡更堆房二間。雍正四年建。

演武廳。

三間。看守堆房三間。

監獄。

在公署內五間。看獄巡更堆房三間。

官參局。共二十九間。乾隆二十八年建。

八旗弓鐵匠房。六間。

火藥庫。一間。看庫巡更堆房二間。

果樓。三間。

稅房。三間。

激桶房。八間。

廳房。三間。

副都統署。住房三十七間。照壁一座。

瓊春

協領公署

大堂五間。辦事房三間。櫺房三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

義倉

十五間。看倉巡更堆房三間。雍正五年建。

庫

在公署內。銀庫二間。

演武廳

三間。

三旗堆房

三間。

伯都訥

副都統公署

大堂五間。穿堂三間。印房二間。左右司辦事房各三間。前鋒營房三間。虎營虎鎗營房三間。土地祠一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八旗辦事房四間。柵欄全照壁一座。

倉

中倉十間。康熙三十二年建。後倉十間。雍正六年建。前倉十間。乾隆十年建。看倉巡更堆房二間。又雍正五年建。義倉二十六間。看倉巡更堆房二間。

庫

在公署內。印庫二間。銀庫二間。看庫巡更堆房各二間。康熙三十二年建。

監獄。三間。看獄巡
更堆房三間。

演武廳。三間。看守
堆房二間。

果樓。二間。看守
堆房二間。

激桶房。二
間。

八旗弓鐵匠房。共六
間。

火藥庫。一間。看庫巡
更堆房二間。

副都統署。共住房二十五
間。照壁一座。

同知公署。共房二十二
間。照壁一座。

巡檢公署。共房七間。
照壁一座。

獄房。六間。獄神廟一間。倉
歎巡更堆房三間。

民倉。二十四間。看倉巡更堆房
二間。嘉慶二十一年建。

稅房。二
間。

孤榆樹屯

巡檢公署。大堂三間。住房三間。書吏房一間。
二門一間。大門一間。照壁一座。

三姓

副都統公署。大堂五間。穿堂五間。大門三間。儀門三間。印房三間。左右司辦事房各三間。
橫房六間。前鋒營荒營房共六間。八旗廳差房八間。鹿角木全照壁一座。

倉。永豐倉五十間。康熙三十二年建。乾隆五十五年。增建二十間。
倉構房三間。看倉巡更堆房四間。又義倉二十間。雍正六年建。

庫。印庫一間。銀庫二間。棉甲庫
一間。看庫巡更堆房六間。

監獄。五間。有獄巡
更堆房三間。

演武廳。三間。看守
堆房三間。

賞需樓。三
間。

果樓。二間。看樓
堆房二間。

查街辦事房。三
間。

八旗弓鐵匠房。六
間。

稅房。三
間。

火藥庫。一
間。

鷹房。五
間。

船房。三間。

副都統署。共住房二十二間。照壁一座。

阿勒楚喀

副都統公署。大堂五間。穿堂三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左右司辦事房各三間。前鋒營房三間。八旗聽差房十間。柵欄全照壁一座。

倉。公倉六十間。乾隆三十二年修。看倉巡更堆房三間。又雍正六年。建義倉二十間。乾隆三十九年。奉裁七間。現實在倉房六十間。義倉十三間。

庫。印庫二間。銀庫二間。看庫巡更堆房各二間。

監獄。九間。看獄巡更堆房三間。

演武廳。二間。看守堆房二間。

果樓。二間。看守堆房三間。

查街辦事房。三間。

稅房。三間。

副都統署。共住房三十六間。照壁一座。

拉林

協領公署。大堂五間。穿堂三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

倉。公倉六十間。乾隆三十年建。倉倉巡更堆房三間。又乾隆三十九年。建義倉十三間。

棉甲庫。二間。倉庫巡更堆房三間。

演武廳。三間。看守堆房三間。

果樓。二間。看守堆房三間。

查街辦事房。三間。

稅房。二間。

協領署。共住房三十六間。

雙城堡

中屯協領公署。正堂三間。東廂房三間。西廂房三間。大門一間。

義倉。九間。看倉巡更堆房一間。

左屯佐領公署。正堂三間。廂房三間。大門一間。

右屯佐領公署。正堂三間。廂房三間。大門一間。

左右屯義倉。各九間。看倉巡更堆房各一間。

物產

貂鼠

吉林、寧古塔、三姓、阿勒楚喀、諸山林多有之。甚輕煖。英俄諸國以南省色黃。該北省色紫黑。三姓下江黑津皮極高。除貢皮二千六百張外。餘准通商貿易。

白貂鼠

另有一種。稱千年白者。非。但不能似黑黃色者多耳。

狝狝

類野狸而大。耳有長毫。白。花色。明一統志謂之士豹。

狐

色赤而大。夜擊之火。早迸出。毛極溫煖。集腋為裘。尤貴重。

元狐

出下江。大於火狐。色黑。毛煖。最貴。又次黑毛稍微黃者。名倭刀。

沙狐

生沙漠中。身小。色白。腹下皮集為裘。名天馬皮。頰皮名烏雲豹。

貂熊

大如狗。紫色。出寧古塔。者頭紫黑。兩肋微白。

銀鼠

吉林、香、諸山中有之。毛色潔白。皮禦寒。

灰鼠 吉林省諸山中有之。灰白爲上，灰黑者次之。

東珠 盛京以東各河蛤蚌皆產珠。惟吉林黑龍江界內松花江嫩江艾瑋各江河產者最佳。每年烏拉總管分派官兵乘船製糶湖流蚌探。遇水深處用大桿插入水底探者抱桿而下入水搜取蛤蚌。擲出眼同探官剝開或百十內得一顆。包裹用印花封記。至秋後方

同將軍同總管挑選。如形體不足分數或不光亮仍棄之於河以示嚴禁。不敢自私亦漢時緡鹽。意委地之廉潔也。至冬底入貢驗收。按成色給賞緡緞布疋。近來折發銀兩。牲丁更沾實惠矣。

樺皮 樹皮似山桃。有紫黑黃花紋。可裹弓及鞍韉諸物。吉林諸山皆有之。烏拉向有樺皮屯。世管佐領帶領兵丁剝取入貢。雍正年間。袁去世管佐額將兵丁撥給官地交糧。改爲吉林八旗官兵剝取除額貢之外。有以樺皮作船。大者能容數人。小者挾之而行。遇水輒

渡。游行便捷。又以樺皮蓋窩棚。並有剝薄皮。縫聯作油單。大雨不漏。

菸 東三省俱產。惟吉林省者極佳。名色不一。吉林城南一帶名爲南山菸。味鹽而香。江東一帶名爲東山香。味鹽而醇。城北邊台菸爲吹。寧古塔菸名爲台片。獨湯頭溝有地四五晌。所生菸葉。止有一掌。與別處所產不同。味濃而厚。清香入鼻。人多爭買。此南山東山台片湯頭

溝之所分也。通名黃菸。

麻 有線麻。羅麻之別。線麻堅實。凡城堡一切繩索網罉。需用無窮。吉林城北一帶種麻者居多。每歲所收不減於菸。秋後入店售賣。販者菸麻並買。輾運內地。名爲菸麻客。此吉林出產一大裝。每歲約計賣銀百餘萬兩。菸麻店生理大獲其利。

松塔 吉林烏拉寧古塔諸山皆產。而窩集中所產更勝。其形下豐上銳。層層鱗砌。望之如窰堵。每瓣各藏一粒。既熟則瓣開而子落。

松子。生松塔中。烏拉總管每歲入貢。

安春香。生於山巖潔淨處。高一尺許。葉似柳葉而小。味香。可供祭祀。生於長白山者尤異常。俗呼爲安息香。

七里香。枝葉似安春香。葉大而厚。惟產於長白山。別處無所見。

烏拉草。俗語云。關東有三寶。人參、貂皮、烏拉草。夫草而與人獲貂皮。並立爲三。則草之珍異可知。吉林山內所產。尤爲細軟。北地嚴寒。冰雪深厚。凡穿烏拉草或穿塔塔烏者。必將烏拉草錘熟。墊於其內。冬夏溫涼得當。即嚴寒而足不覺凍。此所以居三寶之一也。戊辰。奉天學政茹菜考古。命題烏拉草。吉林優貢沈承瑞。有任他冰雪侵鞋冷。到處陽春與腳隨。之句。學使賞識。拔爲尤焉。

渠麻菜。城外各地。邊外之地。多有之。忽東忽西。時有時無。無諺云。有搬家之說。其滋生多在興旺之地。

小蒜。稱爲小根菜。吉林田原向陽處開。凍時百草未萌。小根菜先見。青芽。味辛清香。可供廚饌。性消火毒。洵野蔬之異品。歲以入貢。

山蔥。爾雅謂之蒼。俗稱爲寒蔥。產於輝法城一帶諸山中。最爲肥嫩。有寒蔥嶺。採取時。必就寒蔥之水洗淨。即時用礮盛礮。方不能壞。易水未能瓦也。其味深長。炎熱時。青蠅不能沾落。係潔淨之品。歲以入貢。

山菲。莖一葉。爾雅謂之薺。詩六月食薺。即此。出輝法城一帶者尤佳。

蕨菜。

卽詩云。言采其蕨。美其名曰吉祥菜。產於吉林山中。莖色青紫。肥潤。每歲曬乾入貢。

磨菇。

諸山中皆有之。種類不一。生於榆者爲榆磨。生於榛者爲榛磨。生於樟者爲香樟磨。而榆磨生榆樹窟中。尤鮮美。卽古所謂樹雞是也。

紫皮蘿蔔。

蘿蔔皮色帶紫者。閒亦有之。獨三姓所產紫皮蘿蔔。不但皮紫。內肉亦紫。味逾冰梨。爽脆適口。

托盤。

產於吉林山中。類似楊梅。名曰托盤。取象形。色紅鮮豔。味更酣美。採摘逾夜。卽化爲紅水。清晨吸飲。香美尤爲獨絕。

海參。

形如蟲。有肉刺。環春出者尤佳。

海紅。

形似海參。能滋補。出環春。

海茄。

形似團哈皮。肉似海參。無刺。滋陰勝品。功同海參。出環春。

海藻。

出東海。黑色。亂如髮。葉似藻葉。因名海藻。本草云。有二種。生於淺水。黑色。短如馬尾。一種生於深海中。葉大如菜。唐書渤海傳。生於南海者亦細。名爲昆布。其名雖殊。其實一類。今環春所出頗盛。

海帶。

似海藻而粗。柔勁而長。紫赤色。今採者並海藻。通呼爲海菜。

海蘊。葉似亂絲。亦
海藻之類。

鱧鯉。即鱧也。長丈餘。鼻
長有鬚。口近頰下。

細鱗魚。頭尖而
色白。

哲鱧魚。似鱧魚。色黑
味美不腥。

鯽魚。似小鱧花。出奉古
塔南湖者極佳。

鰱魚。大口細鱗。有斑
彩。即鱖花魚也。

魴魚。縮項脊脊細
鱗。即鰱花也。

鱮魚。細鱗形窄腹扁。頭尾向上。即白
魚。以上同踏色魚。鱗以入貢。

人參。俗稱棒錘。有巴掌、燈台、二夾子、四披葉、五披葉、六披葉之名。產於吉省烏龍哩綏芬英俄嶺等處深山樹木叢林之地。
乘東方生發之氣。得地脈浮精之靈。生成神草。為藥之屬上上品。人參贊云。三材五葉。背陽向陰。欲來求我。搬樹相轉。

鹿茸。鹿乃仙獸。能別百草。述異記云。鹿千歲爲蒼。又五百歲爲白。又五百歲爲玄。遂東山闢草壯。鹿得以善息。其茸角膠。血力精足。入藥自爲上品。

虎骨膠。虎之一身筋節氣力。皆出前足。歷骨帶。歷骨用全虎骨熬膏膠。治一切風寒溼潮腿疾虛虧之症。亦有專用歷骨熬膏膠者。其效如神。

牛黃。經疏云。牛食百草。其精華凝結成黃。或云。牛病乃生黃者。非也。牛有黃。必多吼喚。以盆水承之。伺其吐出。追喝即墮水。名曰生黃。搗折輕虛而氣香者。良。殺死角中得者。名角黃。心中者。名心黃。肝膽中者。名肝膽黃。或塊或粒。總不及生得者。但磨指甲上黃透指甲

者爲鹿。

熊膽。本草稱爲上品。本不易得。吉竹深山密林中。樵探者時常遇之。獵戶捕之易得也。

腥膈臍。即海狗腎。綱目云。出西蕃。壯似狐。而尾長大。臍以麝香。黃赤也。按臨海志云。出東海水中。狀若鹿。頭似狗。尾長。又出登萊州。其狀非獸非魚。但前足似獸。而尾似魚。觀此似狐鹿者。其毛色也。似狗者。其足形也。似魚者。其尾形也。今瑯春三姓地。近海邊亦有之。

醫家以滋補藥多用之。

五味子。性溫。五味皆備。皮甘肉酸。核中苦辛。都有鹹味。爾雅謂之葶藶子。少肉厚者爲勝。出吉林者最佳。

細辛。一名少辛。管子云。五沃之土。藟藥生小辛。是也。醫家以吉省細辛爲佳。通行各省。

黃精。處處山谷皆有之。服食上品。以其得坤土之精。久服益壽。吉林山土肥壯。自然甘美。勝他處。博物志云。太陽之草名黃精。食之可以長年。太陰之草名鉤吻。食之立死。黃精鉤吻形植之別。詳見綱目。

萎蕤。根似黃精小異。莖幹強直。似竹節。有節。葉狹而長。表白裏青。性柔多鬚。

赤芍。即芍藥根。亦有白者。此處所產。尤勝他處。

黃芩。有枯芩條芩之別。中虛者名枯芩。內實者名條芩。其用自異。此處所產俱備。惟深色堅實者。其

柴胡。北產者。如前胡而類。入藥亦瓦。南產者。不似前胡。如蒿根。硬不堪用。

升麻。其葉似麻。其氣上升。故名。綱目云。形細而黑。極堅者為佳。今則通取。其白外黑而堅實者。去鬚。服用之。俗名為鬼臉升麻。其苗呼為窟窿芽。

紫草。根花俱紫。可以染。紫草山產。粗而色紫。入藥。紫櫻園產。細而色鮮。只染物。不入藥。

北山查。有大小二種。北者小。肉堅。去核用。亦有力。

益母草。綱目云。小暑端午。或六月六日。採益母莖葉花實。用治百病。尤良。

王牟牛。生於深山密林朽木上。性溫。其形長有寸許。細如花莖。色黑肉白。能下乳。不易得。產於綏芬島蘇哩踏山中。創參人有認識者。採來傳賣。此藥本草綱目所無。

防風。黃潤者。瓦。

麝。形如麝。一名香羅。喜食柏。膾血入藥。名麝香。出三姓。

通草。有細孔。兩頭皆通。故云。通草。即今所謂木通。

桔梗。此草之根。結實而梗直。故名。根如指。黃白色。春生苗。莖高尺餘。葉似杏葉而長。味苦辛者。圓。

威靈仙。威言性猛。靈仙言其功神。生先於梁草。方莖數葉相對。其根稠密多鬚。平深旁連一根。叢聚數百條。長者二尺許。初時黃黑色。乾則深黑色。人稱鐵腳威靈仙。但色或黃或白者。不可用。

火麻仁。即麻子。

薏苡仁。形如珠。稍長。青白色。味甘。咬粘人齒如糯米。可作粥飯。本地多種之。又本草云。一種粘牙者。尖而殼薄。即薏苡也。一種圓而殼厚堅硬者。即菩提子。其米少。可穿作念珠。

馬齒莧。葉有大小之別。大葉者為狗耳草。不堪用。小葉並比。如馬齒。而性滑利似莧。柔莖布地。細細對生者為是。入藥須去莖。其莖無效。本地多採苗。煮晒為蔬。

翻白草。高不盈尺。一莖三葉。尖長而厚。有皺紋縐齒。面青背白。開小黃花。結子皮赤肉白。如雞肉。故又名雞腿。根生食其然皆宜。

卷柏。叢生多出石間。苗似柏葉而細。拳攣如雞足。青黃色。高三五寸。無花。子宿根。紫色。多鬚。其性耐久。故又名長生不死草。

穀精草。穀田餘氣所出。葉似嫩穀秧。白花如碎星。故名。此處尤多。

狼毒。葉似商陸。及大黃。莖葉上有毛。根皮黃肉白。以實重者爲瓦。

旋覆花。多生水旁。長二尺許。細莖。葉似柳。花如菊。大如銅錢。故又名金錢花。

鼠尾草。以隄形命名。野田平澤中甚多。紫花。莖葉俱可採用。以染皂。

瞿麥。莖細有節。高尺餘。一莖生。細葉有尖。花開紫赤色。者居多。子頗似麥。爾雅謂之大薊。俗呼爲落陽花。

猪苓。多生楓樹下。塊。色黑如猪屎。皮黑肉白而實者。瓦。本草謂之木之餘氣所結。亦如松之結茯苓之說。

以上物產藥材。有志內未載。載而未詳者。今擇其著名貴重者。考查增錄。以補志之未詳備也。

人物

賈保。大學士、軍機大臣。
吉林鎮藍旗滿洲。

舒赫德。大學士、平定圖爾古特、新
疆、山東、臨清州、孫春滿洲。

慎泰。戶部侍郎、吉林
正黃旗滿洲。

順海。都察院左都御史。
吉林鎮黃旗滿洲。

穆克德恩。領侍衛內大臣、西安將軍。
出師巴里坤、烏拉滿洲。

富德。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議政大臣、理藩院尙書、方略館副總裁、管理繕書房、左翼右官學
新營房事務、正黃旗蒙古都統、出師巴里坤、金川、雲南一等威勇侯、吉林正黃旗滿洲。

額勒登保。御前大臣、太子太保、領侍衛內大臣、出師緬甸、石峯堡、金川、臺灣、廓爾哈、苗疆、又授川陝
楚經略大臣、賞戴雙眼花翎、晉封威勇公、世襲一等威勇侯、霍隆武巴圖魯、烏拉滿洲。

哈朗阿。御前侍衛、前鋒統領、世襲一等威勇侯、出師出南略
什噶爾、西喇巴圖魯、額勒登保之子、烏拉滿洲。

博崇武。福建副將。出師蘭州。山東。金川。

瑪桑巴圖魯。吉林正黃旗滿洲。

朱爾杭阿。御前侍衛都統前引大臣。兼管上驛院武備院。出師庫爾哈。
山東蘭州七達勒巴圖魯。吉林正黃旗滿洲。博崇武胞弟。

巴達瑪。正白旗都統。出師金川。奇爾特。
依巴圖魯。吉林正黃旗滿洲。

多隆武。四川提督。出師川陝。
楚。吉林鎮白旗滿洲。

尼瑪善。成都將軍。出師川陝楚。吉林。
鎮白旗滿洲。多隆武之姪。

特依順保。黑龍江將軍。出師川陝楚。
奇成額巴圖魯。瑯春滿洲。

格布舍。寧夏將軍。出師川陝。
楚河南瑯春滿洲。

僧保。吉林副都統。吉。
林正白旗滿洲。

靈泰。盛京副都統。吉。
林正藍旗滿洲。

武靈阿。吉林副都統。出師雲南金川。獎賞花翎。吉林正紅旗滿洲。

佟海。熊岳副都統。吉林正藍旗滿洲。

烏雅勒達。翼齊齊哈爾將軍。伯都訥副都統。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出師巴里坤雲南金川。獎賞花翎。烏拉滿洲。

達嵩阿。三姓副都統。出師金川。獎賞花翎。烏拉滿洲。烏雅勒達胞弟。

蘇倫保。伯都訥副都統。加都統銜。出師川陝。楚略什噶爾。哈布台巴圖魯。吉林正黃旗滿洲。

常在。山東青州副都統。出師川陝。楚博奇巴圖魯。三姓滿洲。

索住。吉林副都統。兼烏拉總管。獎賞花翎。烏拉滿洲。

吉祿。吉林副都統。兼烏拉總管。烏拉滿洲。索住之子。

烏陵阿。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前引大臣。出師川陝。楚略什噶爾。獎賞花翎。吉林鑲白旗滿洲。

舒爾哈善。呼倫貝爾總管。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出師川陝楚。

河南喀什噶爾。舒瑪海巴圖魯。吉林鎮白旗滿洲。

穆騰額。阿勒楚喀副都統。出師川陝楚。吉。

利杭阿巴圖魯。吉林正白旗滿洲。

明德。墨爾根副都統。出師川陝楚。

嘎爾薩巴圖魯。烏拉滿洲。

武登額。熊岳副都統。出師雲南。金川。臺灣。川陝楚。嘎爾薩巴圖魯。八。

十歲五世同堂。奉旨賞恩榮介壽匾額。吉林鎮白旗滿洲。

德海。愛理副都統。出師川陝楚。河南喀什噶。

爾騰奇特依巴圖魯。阿勒楚喀滿洲。

和福。寧古塔副都統。出師河南。獎賞。

花翎。吉林額穆赫蘇囉滿洲。

精欽保。乾清門行走。阿勒楚喀副都統。出。

師川陝楚。獎賞花翎。運春滿洲。

倭楞泰。吉林副都統。出師川陝楚。喀什噶。

爾賞換花翎。吉林鎮藍旗滿洲。

安福。乾清門行走。前鋒統領。出師川陝楚。

喀什噶爾巴圖魯。吉林鎮藍旗滿洲。

富永。熊岳副都統。出師金川。陝遊。
獎賞花翎。吉林鎮藍旗滿洲。

富僧德。乾清門行走。護軍統領。
出師川陝。楚。環春滿洲。

阿勒罕保。乾清門行走。副都統。出師川陝。
楚。喀什噶爾。巴圖魯。環春滿洲。

富蘭。察哈爾都統。護軍統領。出師川陝。
楚。獎賞花翎。吉林正黃旗滿洲。

我朝發祥長白。國初佐命貔貅之士。皆出自吉林省。載在史冊。今自乾隆年間開錄。補志之未載也。

吉林外記卷八

時令

風俗

貞節

雜記

時令

吉林太陽出入時刻。大抵春分六日後。視京師出漸早。入漸遲。此晝之所以長於京師也。秋分六日後。視京師出漸遲。入漸早。此晝之所以短於京師也。至一歲節氣。視黑龍江時刻較早。視奉天時刻較遲。如道光元年。新正二日立春。吉林已正初刻十四分。黑龍江已正一刻一分。奉天已正初刻一分。觀此。可以驗天時矣。

吉林通省。瓊春獨煖。地近海隅。日出早見。得陽氣之先也。伯都訥。半屬沙漠。四時多風。春風尤甚。或竟日不息。軍民不燃竈火。爐爨爲食。三姓最北。至寒。其餘各城。風景相同。瓊春之煖。亦不似內地酷熱。當風交扇。猶然雨汗淋漓也。不過較煖於諸城而已。

松花江。每歲十月。堅冰可行重車。然雖極寒。向陽處。終有冰孔。立春後。冰孔乃全實。故創參人於正月內。方沿冰用扒犁。送米入山。至清明節前後。冰泮。但二月清明。則冰解。反在節前。三月清明。則冰解。反在節後。歷驗不爽。其理殊不可解。

風俗

吉林

性直樸。習禮讓。務農敦本。以國語騎射爲先。兵挽八力鎗。有準頭。驍勇聞天下。自嘉慶五年。添設滿合考試。文風丕振。

烏拉

尙勤儉。明禮讓。總管衙門管下人。採捕優長。協領管下人。精於騎射。

寧古塔

尙淳實。耕作之餘。尤好射獵。近年漢字事件日增。競談文墨。

琿春

舊無丁民。亦無外來民。戶皆熟國語。捕打海參海菜爲生。少耕作。春夏秋冬。射獵無虛日。尤嫻於鎗。

伯都訥

風氣醇古。人樸厚。好騎射。常於馬上擲木棒。捕野兔山貓。百發百中。木棒長一尺。徑寸餘。

三姓

好直爽。善騎射。鎗技嫻習。數年前。曾有協領福珠隆阿。射虎項骨後。第三斑點處。一箭倒臥不動。

虎項骨後第三

斑點。

通心。

阿勒楚喀

尙耕釣。素稱魚米之鄉。習禮讓。嫻騎射。務本而不逐末。

拉林

淳樸相尙。務農之餘。熟嫻騎射。

雙城堡

習尙勤儉。旗丁熟嫻耕作。地利大興。

貞節

貞女姚氏。吉林正藍旗滿洲。閑散德得未婚妻。年二十九。夫死于歸。矢志柏舟。誓死靡他。守節終身。乾隆三十九年旌表。

貞女鄒扎氏。琿春正黃旗。三等待衛訥依松額未婚妻。本名門望族。父吉林協領僧保。兄福建副將博崇。

武弟御前侍衛都統珠爾杭阿識字通文熟讀綱目常與弟兄論及治政悉獲至正之要宗戚稱爲女中丈夫年二十八夫陣亡金川翦髮痛哭徒步于歸撫養夫先妻之子多倫保成立後陞協領長孫富尼雅杭阿陞佐領教以居官清正之道不事貪墨多倫保事母至孝凡家中事無鉅細皆奉母命而行雖日用常餐未嘗先食氏偶病必親侍湯藥終夜不寢盛暑衣不解帶貞節格天得此孝子奉養鄉人稱之守節五十一年嘉慶三年旌表

查城

東三省向例五年星使按臨各城查閱錢糧倉庫點驗軍裝器械馬匹總在冬季往返跋涉不勝其累不但驛站疲於奔命而各城供給竟至一二年不能彌縫其闕嘉慶二十三年將軍富俊條奏以各城卽有虧空計值巡閱之年早爲借備齊全盤查成爲故套勞兵傷財於公事無益請停止責成三省將軍隨時稽查不拘年限出其不意欽派盤查庶得實濟奉旨向例每屆五年派京卿一員巡查奉天由盛京五部侍郎內奏派二員巡查吉林黑龍江因思派員巡閱原以慎重官守稽查懈怠然定例年限則期可預知卽有弊端不難先期掩飾於事仍無裨益嗣後該三省屆期巡查之例俱著停止奏派朕酌量應查閱之處特旨派員前往以昭核實欽此

年班

吉林省副都統年班。進京例應二員。如遇將軍年班。副都統亦去一員。道光六年。將軍富俊條奏。長途往返。耽延時日。署缺之員。未免意存五日京兆。於公事無益。奉諭褒嘉。准自本年爲始。應值將軍年班。副都統卽無庸進京。如值副都統年班。亦祇須輪替一員進京。無庸二員年班。以重職守。

黑津

黑津名目不一。琿春東南。濱臨南海一帶者。謂之恰喀爾。三姓城東北。三千餘里。松花江下游。齊集以上。至烏蘇哩江東西兩岸者。謂之赫哲。齊集以下。至東北海島者。謂之費惟喀。又東南謂之庫葉。齊集地名也。恰喀爾隔年一次。至烏蘇哩。莽牛河。三姓派員。收納貢皮九十張。頒給賞物。齊集以上者。俱赴三姓城。交納貢皮。領取賞物。齊集以下者。俱在三姓城東北。三千里。德勒恩地方。三姓派員。收納貢皮。頒給賞物。此三項黑津。每年共納貂皮二千六百餘張。所有賞賚。蟒袍。妝緞。紬緞。布疋。諸物。例由三姓。每年派員赴盛京領來分賞。又烏蘇哩江口。松花江下游。黑津私下貿易。常於冰凍後。以數狗駕車而來。捷如奔馬。性嗜酒。貪小利。奸商能懂黑津話者。交易換貨。其利倍蓰。每以辣椒水攪燒酒。換去盛瓶。攜於狗車。或瓶破。而酒凍不灑。喜出望外。猶感奸商之情。其蚩蚩之性如此。其餘更可知也。

查山

黑津捕打爲食。夏衣魚皮。冬衣犬鹿皮。未嘗食粟。山內產參。不知創採。有偷挖人參者。稱爲黑人。十百成

羣馱負糴布竄入其中。呼朋引類。約有千餘人。搭蓋窩棚。招集黑斤丁勇。與之衣食。令其認採參枝。安享漁利。據其家室。姦盜邪淫。無惡不作。嘉慶十六年。將軍賽冲阿。奏派副都統松籙色爾滾。帶領官兵。一由寧古塔磨刀石長嶺子。一由三姓烏蘇哩江呢滿口。分路入山搜查。焚燬窩棚。拔棄窩糧。將偷挖人獲之黑人窮搜盡逐。趕至距寧古塔二千五百八十五里蘇城一帶。出山時。適逢大雪。竟至八九尺。黑人無處躲避。雪埋過半。凍斃多人。姦邪之報。其應如響。

領票交參

領票曰攬頭。挖參曰刨夫。市稱爲烏金行。所住曰票房子。領票進山。謂把兒頭。每票一張。發給一腰牌。四個。卡倫驗明放行。帶領十餘人爲一棚。從前放票千有餘張。漸因出參較少。採取愈難。歷任將軍。以次奏減至數百張。放票有定額。放不足數。官有處分。票有出山票規。燒鍋票。臥票之分。每領出山票一張。例給接濟銀二百兩。秋後交參二兩。併原領接濟銀。一併交官。不准場欠。燒鍋票。每張亦交參二兩。出於燒鍋商人。每票一張。交京錢五百吊。包給攬頭刨夫。代爲交參。又有未經放出之票。謂之臥票。用餘參銀兩。分派攬頭。買補臥票額。參交官。每年十月間。將軍副都統。督率局員。挑揀四等參。五等參。裝箱。派參局協佐領進貢。謂之頭幫參。挑贖餘參。准攬頭刨夫。掛號變賣。有蘇州山西參商來買者。亦有攬頭刨夫。自赴蘇州去賣者。將軍當堂過秤。給票派員。送至山海關。驗票進關。謂之二幫參。無票曰黑參。拏獲照例治罪。吉

林向無收取參餘名目。因乾隆五十九年。創夫場欠虧空庫項數十萬兩。經欽差大學士福康安等審明。奏定餘參一兩。抽收號銀。不得過二十兩。彌補虧空。謂之參餘。相沿至今。遂爲定例。除買補臥票額票之外。盈餘銀兩。抵充兵餉。

放票論分數

例載參票。如十分之中。承放官員。短放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三級留任。五分以上者。實降一級調用。若該管大臣。不行查催。各城有短放參票。三分以上者。將軍副都統等。罰俸六個月。四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例載私養參秧。照私創人參例辦理。又例載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俱按其得參數目。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十兩。杖八十。徒二年。爲從。及未得參者。各減一等。

活剝牛皮

吉林西至威遠堡邊門。有外來回民。每勾結本處窩竊者。坐地分贓。烏拉城西北一帶。深密林中。向有窩竊地穴。偷竊牛馬。事主找認。須以錢贖。或因緝捕緊急。盜牛不遠。將牛束縛。用利刀。在牛膝以上挑開。畫線以通腹下。卽放起。以鐵鈎鈎其背。繫於樹下。牛負痛狂奔。皮豁剝落。賊語謂活脫衣。鮮血淋漓。牛仍奔

回。越日始斃。最爲可慘。將軍富俊。二任吉林。購線緝獲。毀其賊巢。盡法懲辦。盜賊慘竊之風遂息。

查閱高麗

例由京禮部派通官二員。行文吉林寧古塔。每年輪派佐領防禦筆帖式各一員。吉林寧古塔。每旗派領催各一名。甲兵各二名。官莊派領催一名。壯丁十五名。每年蜡月初旬。帶同通官。赴額穆赫索囉齊。前往到高麗地方會寧城。其城在東山坡。主鎮官郊迎。至鰲山公館。設宴款待。極爲恭敬。例應進牛一百三十四頭。分給吉林寧古塔協領十員各一頭。吉林官莊二十三頭。寧古塔官莊二十頭。吉林八旗。每旗各三頭。奉差之佐領四頭。防禦三頭。筆帖式二頭。通官二頭。每牛一頭。應賞布七疋。均於得牛名下出給。又三年一次。赴清元地方。會同理春官員。查閱貿易。例應開市五日。通商貿易。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向來緝兒馬一匹。易牛二頭。走馬一匹。易牛二三至四五頭不等。其利倍焉。偶遇天災倒斃。亦多折本。又高麗清心丸。極爲靈驗。近亦有通官。自京帶來充售者也。

整飭驛站

郵驛之設。所以通星輶而行文報也。向來吉林驛站。濫支濫應。丁疲馬瘦。以致將站丁原有地畝。典賣殆盡。丁逃逋欠。不一而足。由來已久。歷任將軍查閱。總以積重難返。無從調劑。嘉慶二十三年。將軍富俊。清查四路驛站典賣地畝。共一萬五千餘晌。示諭典賣官產。例禁綦嚴。分別年限。查典賣十年以後。卽行收

回。如未滿十年者。自種減租二成。倘有拖欠。逐佃另招。該典賣民人。赴京控告。星使定讞。奏聞。部議將此項地畝。入官納糧。復經將軍富俊條奏。作爲八百五十站丁隨缺之地。每丁得隨缺地十五晌零九畝。以次津貼當差。又伯都訥圍場。沿邊隙地。荒蕪可惜。自登依勒哲庫站。至五家子站。沿邊餘荒。計有二萬晌。給北路站丁。招佃試墾。所得租價。分給三十八站充公。丁力饒裕。關務日增起色矣。

粥廠

吉林土著民人甚少。而外來者。謂之跑腿兒。大抵永平府屬暨山東人居多。非挖蕩爲業。卽砍木營生。近年人民稠密。五方雜處。內中遊手好閑。以及老幼廢疾者。遇冬不免饑寒。常有凍斃倒臥街衢者。將軍富俊。查知此情。於城隍廟。施設粥廠。勸諭五街各舖商捐資。共襄善舉。每年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開年二月十五止。賑施粥廠。活人無數。

功德院

吉林城內。雍正年間。有壽婦石熊氏。年九十餘。家道殷實。好善樂施。無子嗣。將住宅改爲功德院。遇冬。貧民老幼廢疾無衣食者。往功德院依歸。晚閒熱炕。日餉粥飯。至四月初一日爲止。石熊氏壽至百齡。生前將家有良田。盡施於功德院。招德行僧經管。永遠奉行。迨石熊氏身後。僧與貧民。咸感其德。卽於功德院殿之西隅。另建一間。塑象奉事。香火相沿。至今遇冬。貧民赴同知衙掛號。送功德院收養。又相傳乾隆五

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城內火災甚熾。逼近功德院。人力不能撲救。該僧與隣人。彷徨失措。忽院內有一老嫗。白髮蕭蕭。曳杖迎火而前。顧謂救火人曰。功德濟人。天所佑也。言訖遂不見。頃刻間。反風火滅。功德院無恙。噫。一婦人之善念。周濟貧民。感動人天。雖無子嗣。香火不絕。石熊氏宜乎有靈。死且不朽矣。

木有軟硬

每年官處給票砍運。修造船隻。及八旗官兵。蓋房燒柴。承領票頭。謂之木頭老鴉。砍存過冬。謂之打凍。乘冰雪拉運。及開河至江口。謂之趕洋。總由拉發河。較河。趕至拉發口。登廠。穿排入松花江。到城江邊。如柁木。柞木。紅紐勁子。女兒木。青岡柳。等。謂之硬木。煉火成炭。至沙松。黃木松。紫椴木。榆木。秋木。楊木。皆謂之軟木。可作器具。蓋房之用。燒無火勁。各隨木性。利用咸宜。

採煤

吉林爲產木之區。家家柴薪堆積成垛。不但蓋房所用。梁柱椽樑。炕沿窗櫺。一切大小木植。卽街道圍牆。無不悉資板片。近來生齒日繁。庶民雲集。產木山場。愈伐愈遠。將軍富俊。念及旗民日用。柴價昂貴。生計拮据。前後奏請於營盤溝荒山子。三道溝二台。及西南山坡等處。開採煤窰。以濟旗民。炊爨價廉於柴。

圍獸

打牲獵戶。稱爲炮手。虎稱爲老媽子。熊名曰黑瞎子。此村民語也。熊虎。吉林諸山中皆有之。虎嘯風從。熊

出爭門。山鳴谷應。兇不可當。炮手潛放冷箭。攬取先斃其虎。熊不知遁。蓋虎靈而熊傻也。熊亦入塾。或鑽土穴。或藏空樹。稱爲坐硯。氣炎薰蒸。霜雪中一望而知。炮手知其硯。擲柴塊於硯口。熊掌接入。填塞硯門。旁鑽小孔刺斃之。頗不費力。至野豬。大者有六七百觔。齒如象齒。外出而又灣捲。利逾鋒刃。護領羣豕。出山覓食。虎狼不能犯。且週身日襯松油。厚有寸許。名曰掛甲。鎗箭不能入。炮手能以鎗箭取中其七竅者。始斃。

耙犁用兩轅木作底。立插四柱。高三寸許。上穿二橫木。或鋪板。或搪木。坐人。拉運貨物。皆可。前轅上彎。穿以繩套。二馬服駕。輕捷於車。若馳驅。更換馬匹。冰雪之地。可以日行三四百里。並有作車棚於耙犁底上。設旁門套鹿皮圍。謂之煖耙犁。

操練

道光二年。將軍富俊奏。吉林與京城暨各省駐防綠營兵弁。情形皆不相同。吉林兵丁。散處各屯。率以務農打牲爲業。惟春秋二季。調集省垣。先令本管協領。督率各佐領。演練步射。騎射。鎗陣。各技藝。又復專派協領輪看。後乃擇日分旗。於教場大操。分別獎賞。責革。其春季有差。使外出者。註冊。秋季補操。毋許兩季不到。騎射爲旗兵長技。弓不勁。不能及遠。故挑缺時。則以制準六力官弓爲合式。操練時。則以八力爲上等。又烏鎗。尤軍中利器。吉林漢軍參領。所轄八旗。爲烏鎗營。尤加意訓練。至官爲兵之表率。操練時。比較

十旗五十六佐領兵丁技藝優長，分別獎賞之外，該管協領佐領等，一併分別記功，記過以示勸懲。每年小雪節後，揀選各城官兵一千名行圍，採捕貢鮮，即以比較技勇，分別記註功過。每遇陞轉缺出，先較技藝，技藝等，再較軍功，軍功等，再較清漢文字，三者俱優，然後入選。此歷年操練之舊規也。惟於常練之外，酌擬操練之處，連日再三熟商，務農習勞於田間，打牲訓練於馬上，二者均不可廢。惟每年春秋，以仲月望調操，至季月杪罷操。嗣後以仲月朔調操，每季加展半月，俾資肄習。將軍副都統跟班兵丁，向係輪班當差，暇時即令在門前演射，以期造就。等因具奏。奉旨：吉林乃我朝根本重地，本處兵丁，素稱驍健，朕所深知。然必當安不忘危，培養人材爲要。我滿洲舊俗，總在弓箭爲鎗馬上。此三項尤宜並重，而其中又以強壯便捷挽強有准者爲最。斷不可沾染時俗，工於式樣架勢。式樣架勢終無實用也。汝可遵照定章，留心訓練，日久不可稍形廢弛。勉之。欽此。

吉林外記卷九

古蹟

古蹟

吉林

大金得勝陀。即額特赫噶珊。金太祖誓師之地。國語額特赫勝也。噶珊鄉村也。

得勝陀頌。

奉政大夫、充翰林修撰、同知 制誥、兼太常博士、驍騎尉、賜緋魚袋、臣趙可奉

敕撰。

儒林郎、咸平府清安縣令、武騎尉、賜緋魚袋、臣孫侯奉

敕書丹。

承直郎、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兼充 國史院編修官、雲騎尉、賜緋魚袋、臣党懷英奉

敕篆額。

得勝陀

太祖武元皇帝誓師之地也。臣謹按 實錄及 睿德神功碑云。

太祖率軍渡淶流水。命諸路軍畢會。

太祖先據高阜。國相撒改與衆仰望。

聖質如喬松之高。所乘赭白馬。亦如岡阜之大。

太祖願撒改等。人馬高大。亦悉異常。

太祖曰。此殆天地協應。吾軍勝敵之驗也。諸君觀此。正當戮力同心。若大事克成。復會於此。當酌而名之。後以是名。其兆云。時又以禳禱之法。行於軍中。諸軍介而序立。戰士光浮萬里之程。勝敵刻日。

其兆復見焉。大定甲辰歲。

變輅東巡。

駐蹕上都。思

武元締構之難。盡

孝孫光昭之道。始也命新

神御。以嚴穆穆之容。旣又俾刊貞石。以贊暉暉之業。而孝思不忘。念張閱休。而揚偉蹟者。益有加而無已。

也。明年夏四月，詔以得勝陀事，訪於相府，謂宜如何。相府訂於禮官，以爲昔唐玄宗幸太原，嘗有起義堂，頌過上黨，有舊宮，述聖頌。今若倣此，刻頌建宇，以彰

聖迹，於義爲允。相府以

聞，制曰：可。臣可方以文字待罪禁林，然則頌成功，美形容，臣之職也。敢再拜稽首而獻文曰：

遼季失道，腥聞於天，迺眷東顧，實生武元。

皇矣我祖，受天之祜，恭行天罰，布昭聖武。

有卷者阿，望之陂陀，爰整其旅，各稱爾戈。

諸道之兵，亦集其下，大巡六師，告以福禍。

明明之令，如霆如雷，桓桓之士，如熊如貔。

先是太祖，首登高阜，靈祝自天，事駭觀覩。

人仰聖質，凜如喬松，其所乘馬，岡阜穹宗。

帝視左右，人馬亦異，曰此美徵，勝敵之瑞。

諸君勉之，往無不利，師勝而還，當名此地。

神道設教，易經著辭，厭勝之法，自古有之。

我軍如雲。

戈甲相屬。

神火燄燄。

光浮萬口。

天有顯道。

厥類惟彰。

國家將興。

必有禎祥。

周武戎衣。

火流王屋。

漢高奮劍。

素靈夜哭。

受命之符。

孰云非真。

□彼宗元。

遂誣□明。

得勝之祥。

如日杲杲。

至今遺老。

疇弗樂道。

聖金天子。

元碑
提行。

武元神孫。

上空
四格。

化被朔南。

德侔羲軒。

睿言舊邦。

六飛戾止。

六飛戾止。

江山□是。

念我列祖。

開創之勤。

風櫛雨沐。

用集大勳。

聖容既新。

元碑
提行。

聖功既□。

上空
四格。

永□厥志。

以爲未也。

惟此得勝。

下空
四格。

我祖所名。

詔以其事。

載諸頌聲。

文王有聲。

遙駿有聲。

潤色祖業。

惟時聖明。

帝王之符。

千載孝治。

配姬與劉。

詔於萬世。

大定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立石。

背面

彙半关羊

天承並巾也尚奎車

天示尚道菱帝仲吳反

天不受卒反也庄杀米末吞老庠天

末用巾也菱並勇更方彙武

東來求光

早戈曼末亂而彙東并卒米

夾東爰△米支林丈孛米守斗芳芝

益△△米床床庠岸父父舍父圭厚墨

米尖支虫夙兵夙戈夙杀△東示

禾夫单挖容更迨虫化苗木

尋木月失公宇疋更府阜支尚舌靈

金太祖攻黃龍府。次混同江。無舟以渡。金主使一騎前導。乘豬白馬徑涉。曰視吾鞭所指而行。諸軍隨之以濟。遂克黃龍府。後使人視其渡處。深不可測。故老相傳。渡處卽今五家子站門前松花江。未足憑信。五年春。將軍富俊奏准伯都訥閑荒。招佃認墾。取租勘丈。至五家子站北荒。見此得勝陀碑頌。今鈔錄入記。始知故老遺傳有所本矣。

坎卦圖石。乾隆五十六年。理事廳幕友王姓。自言識地理。在北門外元天嶺上。建坎卦石。鎮壓火災。嘉慶十一年。城內又被回祿。延燒旗民房屋八十餘間。鎮壓無驗。千載而下。見此圖石。不知何所取義。惑人不淺。

芍藥池。

在吉林西南四百餘里。有芍藥一本。春暮花開。爛漫相傳。乃國初時舊植。花池鑿磚。依稀可辨。

顯德府。

在吉林城東南。新唐書渤海傳。上京南爲中京。曰顯德府。領盧、顯、鐵、湯、采、興六州。地理志。自鴨綠江口。舟行百餘里。乃小舫沂流。二百里。至神州。又陸行四百里。至顯州。天寶中王所都。按顯州卽顯德府。唐先天二年。賜名呼爾罕州是也。遼史謂卽平壤城。

又以遼所置東京之顯

州爲本顯德府地。皆誤。

長嶺府。

在吉林城西南。新唐書。長嶺營州道。又渤海長嶺府。領稷河二州。遼史地理志。東京長嶺府。遼史本紀。太祖天顯元年。遣康默記。韓延徽攻長嶺府。八月下長嶺府。按長嶺府。遼志不詳沿革。或仍渤海之舊。長嶺亦作長嶺。古字相通。今吉林西南五百里有

長嶺子。國語謂之果勒敏珠敦。南接納哈爾集。北接庫勒訥窩集。自長白山南。一嶺環繞。至此爲衆水分流之地。東北流爲雅吉善輝發等河。入混同江。西北流爲英莪哈達葉赫黑爾蘇等河。長嶺府之名。當取諸此。錦州復州。雖亦有長嶺。首不如此之最著。則渤海長嶺府

地爲吉林長

嶺子無疑。

雞林州。舊唐書肅宗三年。詔以其國爲雞林州都督府。授其王金法敏爲都督。新唐書。王居京城。環八里。肅宗元年。以其國爲雞林州大

都督府。咸亨五年。王金法敏略百濟地守之。上元二年。劉仁軌破其衆於七重城。以隸靺鞨兵浮海略南境。吉林烏拉四字國語。今

以古雞林作證。
從漢字音也。

寧江州。

在吉林城北。混同江東岸。遼史地理志。寧江州混同軍。清寧中置。統縣一。混同縣。金史本紀。太祖進軍寧江州。十月朔。克其城。次來流城。來流即今拉林河。大金國志。太祖十三年。起兵攻混同之東寧江州。遼高仙壽敗。失寧江州。遼再遣蕭嗣先屯球鉢店。臨白江。興寧江州女真兵對壘。女真潛渡混同江。掩擊之。嗣先兵潰。松漠紀聞。寧江州去冷山百七十里。地苦寒。每春冰泮。遼主必至。其地爲樂。金祖起兵。首破此州。按遼金二史。金太祖起兵。先攻寧江州。遼守將蕭烏納。屢敗棄城。渡混同江而西。是州在江以東矣。高士奇扈從錄云。大烏拉。去船廠八十餘里。即遼之寧江州也。

河州。

在吉林境。遼史地理志。河州德化軍。置軍器坊。按明人地志云。廢河州。在黃龍府北。遼置。河州有軍器坊。又引一統志。開元東北五百里。有溫登河。源出防州北。山北。流入松花江。所謂坊州。疑即河州矣。攷遼金無坊州。第因河州有軍器坊。而遂以坊州屬之。亦恐未足爲憑也。又按黃龍爲開原境。則河州在吉林境內無疑。特舊址今無攷。

寧古塔

金上京宮殿。

大金國志。國初城郭散居。呼曰皇帝祭。國相祭。太子莊。後昇曰會寧府。建爲上京。其遼之上京。改作北京。城邑宮室。無異中。原州縣廢。宇制度草創。又云。皇統六年春三月。以上京會寧舊內太狹。役五路工匠。撤而新之。規模悉倣汴京。

嘉蔭侯廟。

金大定中冊上京諸林爲嘉蔭侯立廟。後廢。今其地大木燼然。

皇武殿。

金世宗打毬校射之所。金史本紀。大定二十五年。上在會寧府。謂羣臣曰。上京風物。朕自樂之。祖宗舊邦。不忍捨去。後數日。宴宗室於皇武殿。曰。朕尋常不飲酒。今日正欲沈醉。此樂不易得也。宗室故老。以次起舞進酒。上曰。吾來數月。未有一人歌木曲者。吾

爲汝等歌之。命宗室弟子皆坐殿上。

聽朕自歌。羣臣宗戚皆稱萬歲。

八角井。

在慈宮東北。石鑿八角。井欄猶存。常有光自井出。掘之得鐵砧二枚。古鏡二面。雍正四年。井中淘得銀牌一面。鐫人姓名功績。

歐孝子里。

在寧古塔城東。海志。明監生歐某家。有妖狐爲患。有善治者。燻死數狐。老狐益引黨類作祟。已魅殺賊獲十餘人。後聲音將殺歐某之母。歷至危殆。歐某割股以進。俄聞狐語曰。此人割股孝親。天已增其母壽十年矣。遂去不復爲患。後十年。卅以竊終。

渤海上京。

在寧古塔城西南。新店溝。渤海。木粟末。蘇靺。附高麗者。姓大氏。高麗滅。衆保挹婁之東。牟山。萬歲通天中。契丹盡忠反。有會利齊齊克仲。與者。度遼水。保大白山之東北。阻鄂掄河自固。武后封爲鎮國公。其子祚榮建國。自號震國王。地方五千里。盡得

扶餘沃沮。并韓朝鮮。海北諸國。先天中。爲渤海郡王。以所統爲呼爾罕州。自是始去蘇靺號。專稱渤海子。武義直大國字。私改年號。天寶末。徙上京。直舊國三百里。呼爾罕海之東。建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此爲肅慎故地。曰上京。隴泉府。賈就曰。自安東都護府東北。經古蓋

牟新城。又經渤海王城。城臨呼爾罕海。其西南三十里。有古肅慎城。其北經德里鎮。至南黑水蘇靺千里。又曰。自神州陸行四百里。至顯州。又正北如東六百里。至渤海王城。按舊志。謂渤海。上京。在烏拉境內。今以唐書攷之。當在寧古塔西南境。與金上京相近。明一統志

云。金滅遼。設都於

渤海。上京是也。

會寧府

在寧古塔城西南。金史地理志。上京路。卽海古勒之地。金之舊土也。國初稱爲內地。天眷元年。號上京海陵。貞元二年。遷都於燕。削上京之號。止稱會寧府。大定十三年。復爲上京會寧府。府一領節鎮四防禦一縣六鎮一舊有會平州。天會二年。築契丹之珠敦城也。後廢。又金史。會寧府。初爲會寧州。太宗以建都。升爲府。天眷元年。置上京留守。帶木府尹。兼水路兵馬都總管。後置上京海陵等路提刑司。戶三萬一千二百七十。東至瑚爾哈。六百三十里。西至肇州。五百五十里。北至扶餘路。七百里。南至寧寧路。一千六百里。南至海蘭路。一千八百里。縣三。松漠紀聞。自上京至燕。二千七百五十里。三十里至會寧頭鋪。四十里至第二鋪。三十五里至阿騰爾鋪。四十里至拉林河。四十里至巴達貝勒鋪。七十里至賓州渡。混同江北。限會編。出榆關以東。第三十八程。至拉林河。終日之內。山無寸木。地不產泉。又五里至矩古貝勒寨。盡女真人。第三十九程。至館。去上京尙十里許。元宗奉使行程錄。過混同江。四十里。宿呼勒希寨。第三十六程。自呼勒希寨東行五里。契丹南女真舊界也。八十里至拉林河。行終日。無寸木。地不產泉。人糶水以行。渡河五里。至矩古貝勒寨。第三十七程。自矩古貝勒寨七十里。至達河寨。第三十八程。自布達寨行二十里。至烏舍郎君字。又三十里至館。此去北庭尙十里。高士奇。扈從錄。沙林東南十五里。曰火茸城。金之上京會寧府也。廣四十餘里。中間禁城。可里餘。三殿基址。皆在。碎碧瓦。其布其上。禁城外有大石佛。高可三丈許。蓮花承之。前有石塔。向東小欹。出大城而西。則芟荷彌渚。透流懸澗。草窮其際。濟開石亭樹遺迹。自沙林而東八十里。爲寧古塔。按金史原文云。國言金曰。按出虎。以按出虎水源於此。故曰金源。建國之號。蓋取諸此。考國語。金曰。愛新。金史舊解。以金爲按春。國語耳。墜也。耳墜以金爲之。因誤爲金。并接出虎。亦誤爲金。吉林境內。無愛新水。亦無按春水。攷之。當爲阿勒楚喀河。蓋據松漢紀。間北盟會編。及大金國志諸書。金上京行程。過拉林河一程。即至上京。東至阿勒楚喀。不過百餘里。阿勒楚喀河源。在吉林城北。拉林河源。在吉林城東北。而金上京宮闕。在混同江二百六十里。去拉林河一百七十五里。核之。即阿勒楚喀之明證也。且金太祖實錄云。契丹以鐵鑊爲國號。鑊鐵雖堅。終有消壞。惟金一色。最爲寶貴。自今本國。可號大金。亦並未云。金水河也。又地輿志云。寧古塔西南六十里。瑚爾哈河之南。有古大城。周三十里。四面七門。內城周五里。東西南各一門。內有宮殿寢址。卽會寧府之遺跡也。今案之松漢紀。開北盟會編。奉使行程錄。所載里數俱同。可見金上京之地。總在今寧古塔之西。混同江之東。其去混同江二百六十里。以今道里案之。當在

寒齊窩集左右。寒齊窩集嶺上。有故城址。相傳爲金時關門。蓋自朝廢東十里。滿混同江。至尼什哈站。三十里。至交寧堡。四十里。至賴芬。種站。十里。至納穆窩集。三十里。至山神廟。五十里。至拉發站。七十里。至推屯站。三里。至寒齊窩集。又由三百九十里。至寧古塔。寒齊窩集。在吉林城外。混同江東。二百四十餘里。而拉林河源之拉林山。在城東北二百四十五里。阿勒楚喀河源之扎松阿山。在城東北三百里。俱屬相近。本朝康熙十六年。寧古塔將軍薩布蘇。以繩得濟里。兩度爲丈。百八十八丈。爲里。自寧古塔。四關門。最至吉林。四關門。凡九萬八千丈。爲五百五十里。後分八站。作六百三十里。雖古今里數。未必盡同。然正約略可見耳。又按胡爾哈路。爲寧古塔地。今自吉林至寧古塔城。凡程站里數。亦約略相同。正無可疑也。

廢瑚爾哈路。

在寧古塔城東。渤海。上京地。金史地理志。瑚爾哈路。初置萬戶。海陵改置節度使。承安三年。設節度副使。西至上京。六百三十里。北至邊界。哈喇巴圖千戶。一千五百里。又金太宗天會六年。徙昏德公重昏侯於韓州。八年。徙瑚爾哈路。元史地

理志。瑚爾哈。距上都四千二百里。大都三千八百里。有瑚爾哈江。并混同江。又有海蘭河。流入于海。

曲江故縣。

舊志。在故會寧城東北。金史地理志。大定七年。置鐵東縣。屬會寧府。十三年。改曰曲江。又有宜春縣。亦大定七年置。屬會寧府。元初。與府俱廢。按曲江。初名鎮東。以在會寧之東也。以其當水曲之地。故名曲江。今寧古塔城。正當瑚爾哈河灣曲處。疑卽曲

也。江縣

白都訥

肇州。

在白都訥城南。金史地理志。肇州防禦使。舊名珠赫店。天會八年。以太祖兵勝遼。肇其王跡於此。遂建爲州。金史本紀。遼都統蕭嘉哩。副都統托卜嘉。將步騎十萬。會於鴨子河北。太祖自將擊之。黎明及河。遼兵方壞陵道。選壯士十輩擊之。大軍繼進。遂登岸。與敵

遇於珠赫店。會大風起。塵埃蔽日。乘風擊之。遼兵潰。遂至沃洲。殺獲不可勝計。遼人嘗言女真兵。若滿萬。則不可敵。至是始滿萬云。今白都納城東南。阿勒楚喀河四岸。古城二十里內。子城周四里。南距吉林城三百四十里。東去會寧城六百甲。與金史道里相合。疑即肇州遺址。又按北盟會編。遼天慶四年。金太祖會集諸部全裝軍二千餘騎。首破混同江之寧江州。大敗渤海之衆。獲甲馬三千。又敗蕭嗣先於珠赫店。及拉林河。黃甯府咸州好草際。四路都統。謀斬不可勝計。據此。則肇州在拉林河之東。吉林之北。益明矣。

長春州

其舊址。應在今白都納地。及杜爾伯特。扎特特階州之北境。遼史地理志。長春州。遼陽軍。木鴨子河。春穰之地。與宗重熙八年。置縣。北至遼四百里。南至懿州八百里。東至肇州三百五十里。戶三千五百四。縣一曰長春。即遼長春州。天德二年。降爲縣。隸肇州。承安三年。來屬大金國志。太祖十四年。遼天祚帝。率蕃漢兵十餘萬。出長春。分五部。北出駱駝口。太祖乘其未陣。三面擊之。天祚大敗。退保長春。太祖乘機。遂不遑。海遼陽等五十四州。

三姓

五國部

在寧古塔城東北。亦曰五國頭城。遼史營衛部族志。五國部。傳和哩國。傳諾國。鄂羅穆國。伊塔國。伊勒希國。元一統志。混同江。發源在長白山。北流經渤海建州西五十里。會諸水。東北流上京。下達五國頭城。北又東北注於海。明一統志云。五國頭城。在三萬衛北二千里。自此而東。分爲五國。舊傳宋徽宗葬於此。高士奇履歷錄。自寧古塔東行六百里。曰章圖哩曠。松花黑龍二江合流於此。有大土城。或云五國城。按五國城之說不一。或謂寧古塔東。松花黑龍二江合流之處。有土城。或以爲在朝鮮北境。近寧古塔。有故城在山上。或以爲去燕京三千八百里。西至黃龍府二千一百里。或謂寧古塔相近搶頭街。有舊城址五。疑即是也。據金太宗本紀云。天會六年。徙昏德公重昏侯於韓州。八年。再徙瑚爾哈路。則實在寧古塔地。宋史稱韓州五國城。誤合爲一地。第諸書皆約略之辭。未有

實據今三姓地方有五國城遺址。讀宋史徽欽二宗初徙韓州後移冷山。遍考不知何地。元年將軍富俊奉命赴邊外昌圖廳八面城。查辦地畝控案。得一土埋銅鏡。周篆內清斯外昭明。光輝象夫日月。心忽揚而顧照。雖塞而不泄。長毋相忘。見日之光三十一字。背面楷書鑄韓州刺史四字。八面城爲金之韓州。已有確據矣。金太祖克寧江州。次來流。卽拉林河。松漠紀聞。寧江州去冷山百七十里。地皆寒。以拉林上下河口度之。冷山去阿勒楚喀不遠。五國城似在阿勒楚喀界。金太宗天會六年。徙昏德公重昏侯於韓州。八年。徙瑚爾哈路。五國城似在寧古塔界。高士奇履從錄云。大烏拉。去船廠八十餘里。卽遼之寧江州。五國城似又在吉林界。自薩英額。高宗由京陞吉林。正黃旗佐領。至今五世爲吉林人。留心考查。無此城基。常見阿勒楚喀三姓各官。訪問皆云。阿勒楚喀並未聞有五國城遺址。及冷山之名。阿勒楚喀時令寒暖與吉林相同。惟三姓城東北一千餘里。松花江南岸。有五城遺址。地極寒冷。不種五穀。北岸有一大山。疑卽松漠紀聞所言冷山也。又元一統志混同江。東北流上京。下達五國城頭。東注於海。按松花江發源於長白山。北至吉林。折而東北。出法特哈邊門。至伯都訥。又東北至三姓。北受黑龍江。東入於海。五國城近臨松花江。非寧古塔界可知矣。高士奇履從錄。松花黑龍二江合流之處。爲五國城。與元一統志所稱之地無異。攷論古今。五國城在三姓無疑。松漠紀聞。土奇錄里數地名。傳聞互異。似不足爲證。姑論此。以俟後之博覽君子。

阿勒楚喀

雲錦亭。又有臨漪亭。並金世宗建爲館驛之所。金史地理志在阿勒楚喀水側。

賓州。在阿勒楚喀境。本渤海城。遼史地理志。賓州國。化軍節度。本渤海城。統和十七年。遷爲舍戶。嚴刺史於鴨子混同二水之間。後升兵事。隸黃爾府都部署司。金史本紀。太祖十三年。命布呼等。攻拔賓州。烏舍楚古爾蘇來降。遼將徹格爾。戰於賓州。布呼敗之。賊曠王。

其所部降松漠紀聞。奚舍展國最小。不知其始所居。後爲契丹徙置黃龍府南百餘里。曰賓州。州近混同江。即古之粟末河。部落雜處。以其族之長爲千戶統之。又契丹自賓州混同江北八十里。建寨守禦。女真契丹國志。宋政和五年。金太祖攻遼。破賓州。元一統志。上京故縣。古蕭慎氏地。渤海大氏。改爲上京。金旣滅遼。即上京建邦設都。後改會寧府。京之南曰建州。京之西曰賓州。又西曰黃龍府。又廢祥州。在賓州西南。遼祥州瑞聖軍統懷德縣。屬黃龍府。遼史地理志。祥州瑞聖軍節度。興宗以鐵國戶置兵事。隸黃龍府都部署司。統縣一懷德縣。金史太祖十三年。烏達布復敗徹格爾蕭伊蘇於祥州。東斡琿等兩路降。又廢威州。在賓州南。遼置。亦曰武寧軍。屬黃龍府。契丹國志。宋政和五年。金太祖攻遼。取祥威二州。進薄益州。按鴨綠江一名益州江。則益州實與鴨綠江近。當在長白山西南。但遼史不言。仍渤海之舊。今故址無考。

琿春

東海窩集部

在琿春城東南。凡沿海林木叢茂處。皆爲窩集。明時有瑚葉綬芬雅蘭四林赫錫赫鄂摩和索囉佛訥赫。那木都魯烏勒固宸穆稷札庫塔東額赫庫稜諸部。我太祖於丁未歲至甲寅歲。俱克取其部。撫降之。

吉林外記卷十

雙城堡

伯都訥屯田

雙城堡

嘉慶十七年四月初二日奉旨八旗生齒日繁京城各佐領下戶口日增生計拮据雖經添設養育兵額而養贍仍未能周普朕宵旰籌思無時或釋前日舉行大閱典禮各旗營隊伍整齊在南苑先期訓練祇遵約束朕嘉旗人服習教令更念養先於教爲之謀衣食者益不可不周國家經費有常舊設甲額現已無可復增各旗閑散人等爲額缺所限不獲挑食名糧其中年輕可造之材或閒居坐廢甚或血氣方剛游蕩滋事尤爲可惜因思東三省原係國家根本之地而吉林土膏沃衍地廣人稀聞近來柳條邊外探參山場日漸移遠其閒空曠之地不下千有餘里悉屬膏腴之壤內地流民並有私勤耕植者從前乾隆年間我皇考高宗純皇帝軫念八旗人衆分撥拉林地方給與田畝俾資墾種迄今該旗人等甚享其利今若仰循成憲斟酌辦理將在京閑散旗人陸續咨送前往吉林以閒曠地畝撥給管業或自行耕種或招佃取租均足以資養贍將來地利日興家計日裕旗人等在彼儘可練習騎射其材藝優嫻者仍可補

挑京中差使於教養之道實爲兩得。著傳諭賽冲阿松寧卽查明吉林地方自柳條邊外至探參山場其間道理共有若干可將參場界址移近若干里自此以外所有閒曠之地悉數開墾計可分贍旗人若干戶並相度地勢如何酌蓋土銼草房俾藉棲止其應用牛具籽種每戶約需若干再該處現有閑散官員是否足資統束抑或須增設佐領驍騎校之處一併詳細妥議章程並繪圖貼說具奏候朕酌度等因欽此將軍賽冲阿松寧勘得拉林東北閑荒可墾五千餘晌東南夾信溝可墾二萬餘晌近年吉林收成不豐請俟三五年後從容籌辦等因具奏奉旨該處收成不豐此時原不能卽將旗人移駐其一切墾荒計畝章程則須預爲籌辦不必推延時日著卽檢查舊案詳細酌核先行籌議具奏欽此將軍賽冲阿未及查辦奉旨調任將軍富俊蒞任後檢查舊案悉心妥議移駐京旗蘇拉通盤核算先於吉林所屬無業閑散旗人內令各旗共揀丁一千名出結保送作爲屯丁每丁由備用項下給銀二十五兩官爲置買牛具自行搭蓋窩棚由阿勒楚喀公倉內賞給籽種穀二石每年給補倒斃牛價銀一千三百三十六兩於前勘定拉林東南夾信溝地方每丁撥給荒地三十晌墾種二十晌留荒十晌試種三年後自第四年起每晌交穀糧一石貯倉移駐京旗蘇拉時分給京旗熟地十五晌荒五晌所餘熟地五晌荒五晌卽給原墾之屯丁作爲恆產免其交糧亦不補給倒斃牛價將來移駐京旗到時得種熟地與本處旗丁犬牙相錯易於學耕夥種所有屯田章程並屯丁用款繕單呈覽奉旨所議試墾按年徵租及派撥官兵約束一切

章程著照所議辦理。欽此。遵卽劄飭各員置辦一切農器。將軍富俊帶同委員前往詳查。原勘夾信溝之荒地。雖沃衍大勢窪下。詢係前勘時秋深草茂。未能辨別。試墾創始。必須詳慎。隨往阿勒楚喀拉林西北八十里之雙城子一帶。東西約有一百三十餘里。南北約有七十里。地土平坦。洵屬沃衍。可備移駐京旗閑散二三千戶之用。卽在適中之地駐劄。派令各員週圍履丈分撥。通計四丁四牛之數。核算成屯。每旗設立五屯。鑲黃正黃二旗。每旗住屯丁一百二十八戶。計住二十四戶者三屯。住二十八戶二屯。其正白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六旗。住二十四戶者四屯。住二十八戶者一屯。共屯丁一千名。每戶房基東西寬二十丈。南北長二十丈。屯丁寬用九丈。留十一丈。以備將來移駐京旗蓋房之用。每屯房分三路。街一道。寬五丈。巷一條。寬三丈。除房基街巷外。每屯丁核給荒三十大晌。按屯附近分撥八旗四十屯。適中街內。建蓋公所。及協領左右翼官兵住房。仍在公所附近。留建倉地基。計共用見方三十四丈。相度水道。刨挖井眼。並派員前往邊外採買耕牛。本年備齊。分給屯丁。先爲連木割草。搭蓋窩棚。卽以雙城子名爲雙城堡。咨報禮部。鑄給委協領關防。左右兩翼委佐領鈐記。二十一年春。委協領等督催開墾。是年雙城堡一帶。於七月十四五日。連降大霜。將軍富俊親詣查勘。收成止有四分。實係成災。所得穀糧。儘敷當年糊口。次年春。尙須接濟。奏懇將二十四年起徵之糧。遞緩一年。在於阿勒楚喀倉貯穀內。借給口糧籽種二千石。責令秋收。照數還倉。以資接濟。原議四人一具窩棚一間。四人同住。不能接取家眷。應每人各給一

間。屯丁千名。除前已給二百五十間。仍須添蓋七百五十間。每間銀四兩。共用銀三千兩。卽於庫貯備用銀內動支。仍以計種十年糶穀價銀歸款。奏蒙允准。卽咨行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並劄飭雙城堡委協領遵照。領取蓋房銀兩。派員帶同屯丁。赴拉林東山砍伐木植。春融搭蓋窩棚。屯丁各使於棲止。並令於耕作之前。赴阿勒楚喀拉。取接濟口糧籽種。將軍富俊。於二十二年二月。奉旨調任盛京。奏八旗數十萬衆。聚積京師。不農不賈。皆束手待養於官。勢所不能。再四籌畫。惟有移駐屯田。因天地自然之利。使自耕種爲養。方資久遠之計。因查雙城堡。尙有荒地二分未墾。擬於盛京吉林八旗。無論滿蒙漢軍。各項旗人內。挑丁二千名。置買牛條器具。刨挖井眼。搭蓋窩棚。於二十五年春正。前往墾種。名爲雙城堡左屯右屯。將前墾處所。名爲中屯。其一丁一牛。竭力耕作。一年止能種地十晌。必須丁力稍裕。加雇牛條長工。方能開足二十晌。中屯所墾之地。請於二十五年。先徵十晌糧石。其餘十晌。再緩二年。至二十七年升科。以裕丁力。新墾之地。二十八年陸科。先徵十晌糧石。其餘十晌。請於三十年。一律陸科。除建蓋官兵房間外。其餘一切。均照初次設立章程。畫一辦理。共屯丁二千名。每搭蓋窩棚一間。應用牛隻器具等物。合銀三十兩。共需銀六萬兩。屯田官兵住房辦事公所。共計房三百二十間。應需銀一萬一千二百兩。每年支給補買倒斃牛價銀二千六百七十二兩外。發給一年籽種倉穀四千石。以上統計。需銀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兩。卽在吉林庫存備用銀內動支。若俟糶穀之價歸款。需時較久。請在吉林及奉省參餘項下。先行陸

續歸款。至移駐京旗。不必盡待糶穀價銀辦理。二十八年起。每年移駐二百戶爲一起。每戶用蓋房銀一百二十兩。由京起程。賞給治裝盤費銀三十兩。雙城堡置買牛糧器具銀五十兩。每起共用銀四萬兩。除治裝盤費銀六千兩。其餘銀三萬四千兩。暫由吉林備用銀內動支。由雙城堡糶穀價銀。吉林奉省參餘銀內歸款。每戶給車一輛。由順天府僱送。至奉省照數備辦。轉送至雙城堡。車價均照例報銷。計十五年。卽能陸續移駐三千戶。該蘇拉等。各得田產安居樂業。內可分八旗戶口之繁。外可聯邊城鞏固之勢。擬給官兵心紅隨缺荒地數目。及每戶應給房地牛條器具。分別開單呈覽。奉旨著交松霖詳查妥議具奏。俟定議後。再行會同富俊辦理。將軍松霖議奏。每丁添給砍木衣履。搬家遷費車輛。並按年給與種地接濟銀兩。奉旨富俊現已調任吉林將軍。著將松霖所議章程。再交富俊覆加核擬。松霖所定銀數。是否豐儉合宜。屯丁得此。是否卽可養贍家口。盡心開墾。務期國帑可以按限歸補。不致多糜。而於旗民生計。亦實有裨益。方爲經久良策。將軍富俊遵旨。細心詳核。將軍松霖所議添給砍木盤費衣履。並遷費銀兩。前未籌及。似應增添。奉天金州復州等處。至吉林雙城堡。將及二千里。窮丁自力前往。誠有不逮。每丁擬給遷費銀八兩。其吉林各處。至雙城堡。不過二三百里。亦擬給銀八兩。未免遠近漫無區別。吉林屯丁。每名應給銀四兩。又請添給每丁車一輛。查莊農人家。多係一車二牛。服駕一具四牛。前已給車二輛。足敷使用。似可無用再行添給。至升科。旣請照旱地第六年征租。該屯丁等。已有花利。不必按年給與種地開荒。

接濟銀兩。以重帑項。而昭核實。以上每丁。合計需銀四十七兩零四分五釐。其奉省撥派官四員。遠赴雙城堡。每員請給遷費銀十二兩。領催兵四十名。每名遷費銀八兩。吉林撥派官四員。領催兵四十名。應照奉省減半給與。前設中屯屯丁。現多未攜眷。請給遷費四兩。其餘無庸增減。建蓋新添二分屯田官兵住房辦事公所。共三百二十間。應需銀一萬一千二百兩。買補屯田兩分倒斃牛價。預買之年二千頭內。卽間有倒斃。請於開墾之年支給。以十年合計。需銀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兩。連前開中屯荒地。屯丁遷費一分。共需銀四萬六千三百六十兩。統共三分荒地。以十年合計。共需銀十七萬八千九百二十六兩。三分荒地。自升科徵租起算。每年得穀六萬石。每石照奏定原價。減銀一錢。以四錢爲準出糶。計至十年。可得穀價銀二十四萬兩。較前動支數目。有盈無絀。至現動銀兩。帑項攸關。不可久懸。請於吉林參餘項下。按年抽收。先行歸補。計十年所得穀價。另存備用。至開墾徵租年分。委協領佐領等。改補實任。裁撥兩省官兵。增給鹽菜心紅砍木蓋房等事。均請照松箨所擬。及富俊前議章程辦理。應用各款銀數。繕單呈覽。奉硃批。戶部議奏。經戶部議准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接到。卽派員先赴雙城堡。分丈左右二屯地基。並咨盛京將軍。將應撥派雙城堡左右二屯閑散千名。並彈壓佐領二員。驍騎校二員。領催甲兵四十名內。均照奏定章程。先酌派佐領驍騎校各一員。領催二名。甲兵十五名。帶領閑散五百名。於四月內。由奉省起程。五月初一日以內。至雙城堡。飭令搭蓋窩棚。安置棲止。以備次年墾種。其應給

遷費銀兩。咨行盛京戶部。就近在該處發給。並咨禮部。鑄給雙城堡。改爲實任協領關防。中左右三屯。六翼佐領圖記。開寫官兵住房辦事公所房開式樣。派員發給銀兩。購料趕緊修蓋。以備官兵到時棲止。又發交理事同知銀兩。照奏定款單。置買一切器具。驗妥運交雙城堡協領等查收。以便屯丁到屯發給。派員前往黑龍江。採買耕牛二千頭。限於九月內。趕赴雙城堡收養。以備次年春融耕墾。將軍富俊。隨於九月間。攜印親詣查勘督催。查驗蓋完官兵房開。屯丁窩棚。收買牛隻。分給各丁。並發給每丁棉衣棉褲。宣誦皇恩深渥。俾衆丁咸知勤勉力田。查有原任署承德縣寧海縣知縣竇心傳。山西人。年五十二歲。係嘉慶辛酉科進士。由庶吉士散館。改用知縣。選授江西新淦縣知縣。調繁豐城縣。丁憂起服。揀發奉省。題補寧海縣知縣。奏署承德縣。二十三年。皇差承修道段泥濘。被參革職。該員有才有守。請照直隸廢員辦理營田之例。令竇心傳赴吉林雙城堡。勸課屯丁三年。期滿照例。送部引見。於二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具奏。奉旨。准其照直隸營田之例。以已革知縣竇心傳。飭赴吉林。勸課屯丁三年。著有成效。奏明送部引見等因。欽此。遵卽調取竇心傳到吉。委令勸課屯丁。籌議一切屯務。於二十五年春融。新立左右二屯。所撥盛京吉林旗丁二千名。均已到屯。派員前往。同該翼佐領等。按名分交地一段三十晌。並令於開墾時。計地二段橫直。俱留六尺荒隔一條。以備開齊地畝。秋收拉運禾稼。毋得任其連段開墾。日後致起爭競。繪圖割令該管協領佐領等。分交各丁遵照。隨據雙城堡協領等呈報。惟寧古塔撥來閑散。往往潛逃。詢因

寧古塔地方山深林密。該閑散等多藉打獵爲生。彼處地亦肥美。不願輕離鄉土。亦係實情。隨將寧古塔閑散全數撤回。咨明盛京將軍。於奉省願來屯種閑散內。多挑二百名送屯。將軍富俊。巡查各城完竣。由拉林赴雙城堡。按旗查勘。該旗丁等。比屋環居。安土樂業。合具者多係一族。同屯者半屬姻親。犬牙錯壤。鱗次分疆。頗有井田遺風。男耕婦織。俱極勤勞。將軍富俊。皆酌加獎犒。迴環周歷。千數百里。分撥地段。繪圖呈覽。奉硃批。滿洲故里。畝田宅宅。洵善事也。欽此。又查前議未備籌議。奏准三屯屯丁三千戶。眷口繁庶。在參餘項下。動用銀一千八百兩。每屯增添井一眼。以裕食用。協領處添設無品級筆帖式二員。委官二員。三屯佐領。每處添設無品級筆帖式各一員。委官各一員。以資辦公差委。由領催甲兵內挑補。仍食本身錢糧。筆帖式照例支給米石。管理一旗五屯總屯達。賞戴金頂。以資彈壓。每人月給工食銀一兩。遇閏加增。亦於參餘項下動支報銷。協領處准其支領銀三百兩。存貯公所。以備兵丁遇有婚喪事件。照例就近給領。仍令隨時呈報查核。年終造送冊結彙題。以杜挪用侵蝕之弊。每年除去用項。仍補三百兩之數。奏奉諭旨。富俊於開墾屯田一事。銳意辦理。著有成效。部議給予紀錄二次。尙不足以示優獎。著賞加一級。欽此。將軍富俊。屢飭雙城堡協領佐領。督催開荒種熟。原任知縣竇心傳。挨屯確查。勸課左右二屯。新撥屯丁。均各安靜樂業。惟中屯屯丁內。間有未搬移家眷。及攜帶農器脫逃者。查明無眷者。催令該旗派兵送屯。俾令完聚。脫逃者令該旗佐領挑補。有眷旗丁送屯。嘉慶十九年初奏。設立諸多從簡。每丁合

銀二十五兩。四丁窩棚一間。復奏蒙恩賞給每丁窩棚一間。遷費銀四兩。器具內如缸鍋鐵鏟等項。均須四人一分。現各接取眷屬。勢不敷用。連年豐收。糶買穀賤。無力添補。查有歸補屯田項下參餘銀二萬四千餘兩。請以二萬兩分交殷實鋪商。每月一分生息。酌量添補中屯屯丁器具。五年歸還原款。每年用項。取其雙城堡協佐領等冊結印領。送部核銷。以歸核實。具奏奉旨。依議。欽此。遵查參餘銀。除動用外。贖銀不足二萬兩。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分交殷實鋪商銀一萬五千兩。於次年二月二十日。續行分交殷實鋪商銀五千兩。共銀二萬兩。每月一分生息。所得利銀。酌添中屯屯丁農器之處。咨報戶部。人少不能多種。牛少不能多開地畝。三屯屯丁。雖皆攜帶家眷。弟男子姪。在屯幫作。均無力添買牛條。仍不能多開地畝。籌議於節省備存銀內。動用銀一千一百三十七兩六錢。咨令伯都訥副都統。派員採買乳牛二百四十條。分給三屯種地。多有幫丁之屯。丁喂使。俾資利耕。以裕孳生。小牛酌賞種地多之屯。丁中屯。於嘉慶二十一年設立。除因霜災展緩一年。應於道光二年起徵租。左右二屯。嘉慶二十五年添設。應於道光五年起徵租。三屯旗丁三千名。每名穀二十倉石。每年共徵租六萬石。來春出糶。自道光四年起。每年移駐二百戶。每戶除由京賞給治裝盤費銀三十兩外。其蓋房一百二十兩。置買牛條器具銀五十兩。暫由吉林備用銀兩項下動支。以抽收參餘。及糶穀價銀。陸續歸款。不致虛糜帑項。道光二年。砍木備料。三年。修蓋二百戶住房八百間。四年正月。移送閑散二百戶。每戶閑散。應給房地牛條器具。及添設官兵。建蓋

公所一切章程。繕單具奏。奉旨。富俊奏。自道光四年爲始。每年移駐京旗二百戶。分爲四起。送屯。該處預於道光二年。伐木築室。按戶給與房開地畝。牛具盤費等項。逮及纖悉。並移駐後。添設官兵。蓋房給地。及該官兵升調挑補各事宜。其計畫甚爲周備。均著照所議辦理。其摺單。著發交八旗滿洲蒙古都統副都統等。各曉諭所屬旗人。使知遷移之樂。願移駐者。各報明本旗。屆期咨送。授產力田。以厚生計。不得以桀驁不馴之人充數。致擾淳風。各該旗。仍將報名之戶。咨報戶部。每屆年終。先行具奏一次。欽此。安設左右二屯。旗丁二千戶。妥立章程。屯丁俱各安業。所有砍木相度地勢。蓋房招募商人。就近立窯。燒造磚瓦。及赴屯開鋪。造辦器具。以省運費。種種一切。均須籌議調度。尙賴寶心傳經理。懇恩將寶心傳知縣原銜開復。以示鼓勵。俾有頂戴。辦理一切。較爲得力。俟道光四年。移駐京旗安妥後。送部引見等因。於道光元年正月十一日具奏。奉旨。允准。原擬給雙城堡官兵。隨缺地畝。俾資當差。但地因隨缺。該官兵等。無力開墾。亦難強使必行。至令空有隨缺之名。不得地畝之益。乾隆十三年。大學士公訥親等議覆。盛京將軍達爾當阿奏。隨缺地畝章程。每地十晌。給牛一軀。估銀九兩。置買犁鏵等項。估銀一兩。共用銀七萬餘兩。在生息銀兩利銀內。加展扣還在案。所有三屯隨缺地畝。協領一員。八十晌。佐領六員。每員五十晌。驍騎校六員。每員三十晌。領催十六名。甲兵一百二十名。每名二十晌。以上本地官兵一分。共三千二百八十晌。加京旗官兵一分。共六千五百六十晌。援照盛京章程。每地十晌。賞給牛犁等項銀十兩。共需銀六千五百

六十兩。暫在抵補費用參餘項下。先行動支。在於前次奏准添補中屯農器。動用參餘銀二萬兩。加展生息。三年所得利銀內歸款。不動帑項。並援照移駐阿勒楚喀拉林蘇拉滿洲成案。每年應派砍伐蓋房木料兵二百名。按各城差務繁簡。兵數多寡核計。每年阿勒楚喀拉林派兵一百名。輪派吉林兵四十名。伯都訥兵四十名。烏拉兵二十名。以足二百名之數。至道光二年冬季。派寧古塔兵五十名。三姓兵五十名。均與阿勒楚喀拉林二處官兵會同核計木數。砍伐運交。按年以次輪派。照數發給鹽菜銀兩。各城出派砍木官四員。每年每員請賞給鹽菜銀十二兩。具奏奉旨允准。移撥兵丁。雖有隨缺地畝。乃係隨缺交代。若遇老病事故革退。便無容身餬口之慮。將雙城堡北面閒荒東西展長一百二十七里。南北展寬五里。挖立大封堆一百二十七個。分定荒界。以備日後革退兵丁作爲恆產。具奏恩准。道光二年八月十五日。奉旨。松霖奏查明雙城堡中屯地畝已經墾種之地。共六千五百餘畝。應照六年升科之例。令其納糧。惟此項地畝內有因屯丁殘廢病故脫逃另補以致已開復荒續挑之丁到屯未滿六年。自未便令其一體完納。著該將軍詳細確查其實屆六年者。卽著於本年秋收後。按晌納糧。餘著暫行展緩。至修蓋京旗住房不應預備過多。致有閒荒損壞。著按現願移駐京旗戶數修蓋住房。此外均著緩辦。將來京旗續有咨報。由戶部知照該將軍再行興工。不致遲悞。松霖接奉此旨。卽移知富俊遵照辦理。欽此。遵卽停工詳核。其實動用銀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兩零。未動用銀二萬零八十二兩七錢七分二釐二毫。飭令委員等

交庫歸款。前因中屯屯丁屢經脫逃。更補新丁。甫經到屯。口糧不接。於籌畫屯田節省項下動用。修建義倉九間。買穀二千石。陸續支借接濟。現僅贖存穀五百餘市石。遇青黃不接之時。不敷三屯接濟。而左右二屯拉運還交。亦屬寫遠。又籌畫左右二屯。每屯添建義倉九間。置買市石穀三千石。中屯義倉連前舊存穀。共存市石穀一千五百石。左右二屯。共存市石穀一千石。俾資接濟。所有設立雙城堡三屯屯丁。共三千名。所給窩棚牛條器具。及修蓋公所倉廩。倒斃牛價。並修京旗住房。置買器具等項。原奏內均係按照物價。扣合銀數。嗣因市價長落不時。飭令承辦各員。籌畫妥實。委員砍伐房木。尺寸不敷之小木。估變價值。前後節省銀錢。除陸續接濟中屯屯丁。冬日入山。砍伐房木。買給皮襖。三屯窮丁。踰冬製給棉衣棉褲。墾地添給鐵耗齒。殘廢病故各丁。添給遷費器具。中屯公所。添蓋檔房。添挖井眼。修建牌坊。三屯修建義倉堆撥房。置買穀石。並孳生乳牛。共動用銀一千一百三十七兩六錢。制錢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串外。共剩存銀四千一百五十兩。制錢一萬二千八十七串。三屯義倉。現存穀八千七百五十倉石。三屯屯丁。分收孳生乳牛二百四十七隻。小牛八十八隻。此項錢糧剩存數目。每月戶司立稿。將軍副都統。公同畫存。孳生牛隻。每屯分收二隻。每年孳生小牛。除補足二百四十隻倒斃額數外。即可賞給種地最多之丁。以示鼓勵。惟銀錢一項。於奏准開銷之外。屯丁每有不時之需。日用日少。擬交吉林理事同知。發給殷實鋪商。每月一分生息。以後儘此利息。接濟屯丁。毋許動用原本。以上三項。每任列入交代。具奏一次。原係

籌節之項。毋庸報部。以歸簡易。將軍富俊。補授理藩院尙書。臨行具奏。奉旨。交新任將軍松霖。查明實存數目。遵照妥辦。務期錢糧不致短絀。屯丁永資接濟。欽此。將軍松霖到任後。以知縣銜竇心傳。辦理屯田事宜。勸課屯丁。認真出力。已滿三年。別無經手事件。奏請送部引見。奉旨。竇心傳。准其送部引見。該部知道。欽此。將軍松霖籌議。由撙節生息項下。奏准中屯屯丁窩棚。已經八年。均已歪閃。每年給修費銀三兩。三屯義倉。各添買黑豆五百石。按年春借秋還。以資接濟。畊牛之用。並建蓋京旗住房。擬於距屯附近。闢荒內建蓋屯丁京旗。各不相擾。俾日後人丁蕃衍。免生嫌隙。飭令屯丁補修房閒。並採買黑豆。至九月。將軍松霖病故。奉旨。簡放原任大學士松筠。到任查勘三屯情形。奏懇移駐閑散宗室。緣宗室有月餉。地方銀錢漸裕。商賈自通。布疋等項物價。漸自低減。地方饒裕。而京旗聞風。知爲樂土。再行移駐。等因。具奏。奉旨。交軍機大臣宗人府王公議覆。未准行。四年。各該旗咨報移駐京旗五十四戶。卽照原奏。給京旗器具等物。預備妥協。先蓋房四十所。不敷棲止。將已修官兵房十九所內。先令居住。並查前備料物。趕緊修蓋房十四所。以便棲止。續將軍富俊。奉旨。復調任吉林。於道光四年四月到任。赴雙城堡。奏京旗閑散。素未習耕。初到必藉屯丁。照拂指領。易於學習。且在在地方。均係旗民雜處。未見生有嫌隙。今屯丁與京旗。均係旗人同處。更無嫌隙相擾。應請仍照原奏。在原丈地基。建蓋京旗住房。奉旨。如所議行。將軍富俊。又籌議。奏請敕下各旗。將願赴雙城堡閑散。務於十月內報齊。戶部具奏。十一月初。卽行知順天府尹。直隸總

督盛京吉林將軍。凡有應辦事件。地方皆得從容料理。定於次年正月初五日以後。初十日以前。立爲準期。凡經過地方。皆於未奉咨行以前。已得預知其事。可以計程籌備。庶辦理不致緩急失序。先後參差。嗣後由戶部。應發給每戶治裝銀三十兩。俟抵吉林後。由備用銀兩項下發給。作爲雇覓工價之用。各戶得以全獲其利。庶可以日冀充裕。其荒地五晌。各有自雇長工。亦可隨時開種。至彈壓護送之大臣。由京簡派。必須乘郵而來。年年往返。勤勞駟站。皆關經費。嗣後由東三省年班入覲回任之將軍副都統內。簡派二、三員。順帶彈壓前來。伊等係回任之使。無須用駟供給。各有隨帶官員。足敷照料。仍令各該地方官。隨同護送出境。則途次仍是大臣彈壓。可免動駟。並可節省官力。至京旗所需車輛。此次係四五套大車。所領例價不敷。按站爲之津貼。關內州縣。不過支應一、二站。奉省地方官。卽有接連數站者。吉林竟有應辦十餘站者。久必藉詞賠累虧空。且車輛直抵雙城堡。該處非商集處。所無貨可載。空回小民。不無艱窘。凡此似應通盤籌畫。務使旗民無虧。地方無累。方可經久。查該閫散等。每戶大小。不過數口。行李無多。春初地未融化。道路易行。嗣後移駐京旗二、三口之戶。給予蓆棚二套。車一輛。三、四口之戶。給予三套。車一輛。由京送至山海關。由關送至錦州。由錦州送至奉省。由奉省送至吉林。由吉林送至雙城堡。分段遞送。相距皆不過數百里。車可祇予例價。無庸津貼。換車地方。俱係商賈輻輳處。所車戶旋時。可以載貨。不致空回。賠累。庶官民均有裨益。再本年修蓋京旗住房一百所。其工價。係奏定每間用銀三十兩。本係撙節。估

計春夏道路泥濘。運腳倍增。糜費實有支絀情形。所有明年應行修蓋住房百所。今冬備料。卽於本年領銀預辦。物料可以節省運費。少抒工力。其六年應蓋房木。亦於今冬派員發給鹽菜銀兩往砍。以備明年河運預爲晒晾候用。又京旗沿途飯食。此次係官爲預備。豐嗇未定成規。以後願來者衆多。地方官旣難免不以賠累藉口。京旗等亦難保必不借端滋事。自應立定章程。使旗民地方彼此有所遵循。嗣後京旗每日早尖。各該地方委員每人給制錢五十文。晚間住宿。卽喫店飯。京旗飯食住宿。仍爲得所。定有章程。而地方官照辦。亦覺易於從事。再一路村落店口無多。如百戶前來。每站可分二起。前後行走。不至擁擠。店飯備辦亦易等因。具奏奉旨。著照所奏辦理。該部旗知道。欽此。又原奏每兵賞給鹽菜銀八兩。砍辦一所房木。柁檁椽柱二百一十三件。內有長二丈二尺五寸大柁。又有鉅板之檁木。以及串排挽連上岸。勢不能一人砍辦。必須雇募民人幫做。八兩鹽菜。實不敷用。歷年均係各城津貼名爲以兵幫兵。實扣兵餉。有干例禁。籌議每兵再加賞鹽菜銀四兩。每年如砍二百所房木。加銀八百兩。不動正項。請於吉林義倉糶穀價銀內。動用銀一萬兩。交商一分生息。每年可得利銀一二百兩。給加添破木鹽菜銀八百兩。仍剩銀四百兩。歸還原款。如此砍木。卽可從容辦理。無詞推卸。並不致再扣兵餉。應請立勸懲章程。砍木委員知懼。可期不誤。修蓋京旗房閒。砍木委員。果於年前照依尺丈數目。砍伐齊全。次年八月內交足。咨部請給紀錄二次。或雖遲到。而尺寸不敷。除將細小木植入官。罰其照數補砍。趕運交納。功過相抵。如當年不

能交納。遲至次年方交者。罰俸一年。如次年仍不全交者。請降二級留任。仍罰俸一年。以示懲儆。奉旨。允准。道光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奉旨。容照等所奏。每旗屯適中之地。建蓋義學。及嚴禁該屯丁冬令過江樵採。俱著富俊妥議具奏。欽此。吉林奉省官兵閑散。移駐未久。京旗閑散初到。幼丁無多。暫於中左右三屯公所。各建義學三間。其該管官。亦易於稽查。除中屯。前已由邊荒官租錢內動用。修蓋義學三間。其左右二屯。應建義學各三間。亦由地租錢內。撥給錢四百吊。以資修建。於甲兵屯丁閑散內。擇其通曉清漢文者。作為教習。自明年起。遞年撥給三屯束脩膏火等項錢。各二百吊。並責成該協佐領等。嚴查課讀。不致日久廢弛。至雙城堡西北一帶。松花江北。為蒙古郭爾羅斯地方。可覓木柴。右屯左翼四旗。去江岸三十里。該屯冬令樵採。難保不滋生事端。自應嚴行禁止。以杜流弊。如有私行過江樵採者。即照私出邊例治罪。具奏。奉旨。允准。遵飭該屯協領等。動用官租錢項。修蓋義學。選擇教習。於次年正月開印後。開館課讀。中屯兩翼。移駐京旗閑散五十四戶。每翼四旗。擬於京旗閑散內。各放總屯達一名。副屯達一名。以資約束。查報滋生戶口。遇事赴公所呈報。仍照以前奏准三屯設立總屯達之例。賞戴金頂。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遇閏增給。由參餘項下動支報銷。副屯達。不給工食等因。具奏。奉旨。依議。將軍富俊。於八月二十二日。攜印親詣雙城堡。挨屯查勘。始到京旗。秋成收穫。度日光景。家家糧草堆積。足敷用度。並查原奏。中左右三屯屯丁三千名。每丁給地三十晌。五年後。徵租二十倉石。中屯。於道光二年起徵。左右二屯。於五

年起徵。道光二年六月，原任將軍松筠遵旨赴任黑龍江之便，奏請雙城堡地畝，屯丁種地，實屆六年。照現種响數，按响納糧。以紓丁力等因。奏准。道光二十三年，僅徵收中屯兩翼屯丁等，交納倉石穀七千七百三十餘石。本年按丁種地，實數核計，已滿五年，應徵糧四千七百餘石。其左右二屯，明年已屆六年交糧之期。若仍照原任將軍松筠調劑章程納糧，是勤苦者多納，懶惰者少輸，未免苦樂不均。似未平允。該丁等竟有多種少報地數者，而遞年核數，加增徵糧，實屬繁冗，亦難稽核。現在屯丁種地七八响，至二十餘响，三十响不等。連年豐收，一响地至少打糧四五市石，交官一倉石，合市石只用四斗，已有餘資。應籌議酌量丁力，請於明年起，除交京旗地畝之丁，不納糧外，將中左右三屯屯丁，無論現種地畝多寡，五六兩年，每年每丁納倉石穀十石，合二萬八千餘石。至七年，按照原擬章程，每丁各納倉石穀二十石，以符原議。而昭核實等因。道光四年十月初五日，奏奉旨允准。道光五年二月，欽差黑龍江將軍祿成、寧古塔副都統和福、彈壓帶來京旗閑散七十四戶，詢明有與上年移駐京旗係親誼者，使之共居一屯，歡聚照應。每戶由阿勒楚喀拉林閑散內先已雇給長工二名，預爲燒炕擔水。京旗一到如歸，將地畝牛條口糧器具俱照數按戶交領。查每年砍運木植，按屯建蓋京旗房開，以及戶婚田土詞訟案件，一切公事較前倍增。文移絡繹，原設兵丁無多，步送公文，實形竭蹶。請添設一站，第應設馬牛草豆銀兩。國家經費有常，未便加增。籌議於吉林所屬西北兩路三十八站內，通融抽撤官馬十四，牛十頭，連倒斃草豆銀兩一併

撥給。仍歸北路站監督管理。並據該監督呈報。週近各站窮丁內。情願移駐雙城堡者七戶。照各站設筆帖式一員。卽於雙城堡協領處辦事。貼寫內挑補。僅給俸米。仍食原餉。由北路站外郎內。揀放委領催一名。外郎一名。五年後。遇各站領催缺出。拔補。站設於雙城堡南門外。以便牧養。於閒荒內。每站丁撥給地二十晌。以資養贍。所有站房及站丁。每戶房三間。以及棚槽鞍轡器具打井等項。籌款捐辦。不動公項。奏奉諭旨。所辦好。依議速行。遵卽照辦。郵政行而兵力息。籌計無所不到矣。移駐京旗隻身閑散內。不必拘有妻室。只有父母子女。或有伯叔兄弟。及伯叔孀母。願同來者。二三人以上。均准算戶。照原定章程。應得各項全分給與。自必踴躍願來。奉旨。富俊等奏。雙城堡移駐京旗章程。請於隻身閑散內。量爲變通一摺。前據戶部奏。移駐京旗章程。隻身不准算戶前往。與調劑窮苦旗人本意未協。請將隻身閑散。或父子兄弟均係隻身。俱統作一戶。分別給與房間器具等項。通融辦理。當交富俊覆議。茲據奏隻身閑散一人到屯。旣恐舉目無親。易致遊蕩。且每戶應得房間牛具等件。亦難減半分給。諸多窒礙。惟隻身閑散。有父母子女。或伯叔兄弟。伯叔父母。同往者。二三人以上。作爲一戶。尙屬可行。著照所請。嗣後京旗隻身閑散內。不必拘定有妻室。但有父母子女。或伯叔兄弟。伯叔父母。願一同移駐者。二三人以上。均准算戶。照原定章程。給與全分地畝房間牛條器具等項。其治裝銀兩。仍由吉林給發。以資耕種之用。欽此。又奏准修蓋京旗住房。派協領二員。分左右翼監修。派佐領防禦八員承修。一旗五屯。如照定式做法。於八月內修竣。

者。給予紀錄二次。如泥工完竣。木工於九月內完者。功過相抵。如修不合式。或院牆未築。未鎮牆頂者。罰俸一年。如至九月底。仍修不竣者。降一級留任。仍罰俸一年。如有偷工減料者。嚴參治罪。兩翼協領督修。於八月內修竣三旗者。給予紀錄二次。如至九月。尙有不齊全者。罰俸一年。嚴定勸懲章程。委員等。依限興修。不致有悞。戶部覆議。道光六年。願往移駐京旗。共一百八十九戶內。因該處蓋成房屋。不敷居住。按冊開出戶止二口。現食錢糧之四十一戶。歸入七年移駐外。至京旗閑散。咸知雙城堡安居樂業。願往者日漸增多。若每年限定二百戶移駐。必致有裁撤。阻其踴躍之忱。著該將軍。多派幹練員弁。將房間一切。廣爲籌備。勿致臨時周章貽悞。本年應添佐領驍騎校等官。原議三千戶。共設佐領六員。驍騎校六員。協領一員。此時移駐。不至十分之一。暫毋庸添佐領。著先設驍騎校二員。卽於三次移駐京旗內。該將軍秉公挑選充補。俟移駐足五百戶後。添設佐領一員。卽由此次挑補之驍騎校內揀選。奏請陞補。所遺驍騎校員缺。再由移駐內閑散挑補。未設立佐領以前。驍騎校。仍令三屯佐領兼轄。將來移駐足三千戶時。再由該將軍。於佐領六員內揀選。奏請升補。協領一員。俾移駐京旗人等。咸知上進有階。更爲踴躍。所需俸餉。仍照該將軍原議。在吉林備用銀內動支。其應添領催二名。亦著該將軍。於移駐閑散內挑選充補。嗣後移駐京旗。皆常年辦理之事。不必再令今年班來京之將軍副都統。管帶前往。每年移駐屆期。著直隸總督。於文職道府。武職副將參將內。每起各遴派一員。輪流沿途護送。彈壓照料。出關以後。著盛京將軍。奉天

府尹錦州副都統。遞派文武員弁接管前進。所有應給住房車輛及飯食錢文悉照原議章程隨時給發。遵卽分飭照辦。道光六年正月初二日奉旨富俊籌辦雙城堡移駐屯田事宜。妥協周詳。現在移駐各戶安居樂業。京旗人等聞信願往者日益增多。該將軍經理其事不避嫌怨。盡心宣力。著有成效。深堪嘉尚。富俊著加恩晉加太子太保宮銜。以示朕優獎。蓋臣至意。欽此。將軍富俊謝恩。奏稱設立雙城堡移駐京旗均仰賴聖主。不惜帑項。辦理有成。富俊蒞任此地。與京旗閑散誼關骨肉桑梓。伊等度日一切用度籌議妥備。係分內之事。毫無功效。乃荷聖恩。賞加太子太保宮銜。不勝感戴天恩等因。具奏在案。二月移駐京旗閑散到吉。派員護送至屯。安置妥畢。將軍富俊隨於四月初一日。攜印赴雙城堡。挨屯面諭。京旗各戶咸知感戴。皇恩勤力耕作。麥苗出土寸餘。禾稼耕種方完。視爲樂土。隨有鑲黃等八旗閑散富珠隆阿等四十二名。呈稱仰蒙聖恩。賞給房屋牛條器具周全。地土肥美。足可成家立業。懇請行知本旗。令伊等父子兄弟戚誼。明年卽來團聚。共享樂土等情。伏地跪懇。除咨行各該旗查辦外。復至中屯公所。傳集三次。移駐京旗閑散。面試清漢文字。馬步騎射。秉公選驗。有本年移來告退刑部司獄伯勒克圖。五年移來馬甲。現充委官德明安。均能騎射。識滿漢文字。補放驍騎校。披甲倭克金佈。領催舒成。弓馬嫻熟。亦識滿漢文字。挑補領催青成。分管左右兩翼。仍歸該屯協領佐領等兼轄。同日附片奏懇京旗陸續移來二百七十戶。分撥中屯兩翼四十屯居住。計一總屯達。經管二十屯。道路紆遠。勢難兼顧。雖有副屯達。並無頂

戴工食。徒有差使。毫無鼓勵。遇事每多退縮不前。請照原設中左右三屯。每旗五屯。放總屯達一名。副屯達一名之例。由京旗閑散內。再添總屯達六名。副屯達六名。連前共各八名。分管八旗。其總屯達。請賞戴金頂。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計添六名。每年共應添工食銀七十二兩。遇閏加增。仍由參餘項下動支。年終報銷。其副屯達。亦請賞戴虛銜金頂。不給工食。與總屯達一體稽查戶口。呈報事件。移來京旗閑散。多係赤貧。且不諳耕種。初到此地。基業未立。不免拮据。請援照拉林阿勒楚喀閑散滿洲之例。每年十二月初。每名賞錢十二吊。以爲粘補農器衣服之用。每名只給五年。以後各習慣種地。毋庸再給。嗣後陸續裁減。此內鰥寡孤獨。尤爲堪憫。亦請照拉林阿勒楚喀閑散滿洲。每名月給銀五錢之例。按名每月給錢一吊二百。此項賞錢。請由吉林稅銀項下。動用銀三萬兩。連前奏准粘補三屯屯丁農器。交商生息。參餘銀二萬兩。共五萬兩。交吉林同知。擇殷實鋪商。一分生息。計每年應得利銀六千兩。足敷應用。再商民納利。惟恐平頭銀色不便。請按市價交錢。具奏奉旨。允准。遵即發給同知銀兩。交商生息。得利備賞京旗閑散。以資接濟。後接准戶部知道。道光七年。願來京旗戶數。即派文武員弁。於二月初旬。赴威遠堡界。接到京旗八十五戶。詢明凡係父子弟親誼。安置一屯。以便互相照料耕作。隨將伊等應得房地牛條。一切器具數目。刷印執照。各給一紙。到屯照數檢收。發給三屯六八力弓各三張。交協領佐領。按季操演。不廢騎射。兵農並重。度土開荒。至此而經營大備矣。

伯都訥屯田

道光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將軍富俊遵旨籌議。復奏開墾伯都訥空閒圍場。既無林木。又無牲畜。約計地二十餘萬晌。天地自然之利。可資旗人萬年生計。查吉林伯都訥、阿勒楚喀等處。現有納丁納糧民八萬九千四百餘戶。此等民戶安居已久。生齒日繁。地不敷種。亦冀認荒開墾。當必先恐後。所有認墾荒地。牛具籽種農器。均係自備。每人准領地三十大晌。四人聯名互保。第六年升科。每晌地徵制錢三百文。小租錢三十文。俟移駐京旗閑散到日。交京旗地二十晌。其餘十晌。作爲己產。仍按數納租。現當認墾之始。曠野之地。應預鑿井蓋房。請照雙城堡章程。每丁賞給蓋窩棚銀四兩。三十戶爲一屯。每屯打井二眼。每井給銀十八兩。聽其自行打井。建蓋窩棚。計每丁共合用銀五兩二錢。在雙城堡中屯升科穀價。暨備用項下支領。至起租之年。每丁地三十晌。合納制錢九千文。一年歸款。尙有數餘。統計地二十餘萬晌。不無稍裨帑項。卽將來移駐京旗閑散。費用裕如。較之辦雙城堡旗丁墾種。事半功倍。所有附近旗丁。情願認墾者。悉照民人一律辦理。惟移駐京旗。交地二十晌。其餘十晌。作爲己產。免其納租。此項地二十餘萬晌。創墾之初。陸續招認。不能同時並墾。所需經費。辦理尙易。且僅離伯都訥城百餘里。所有詞訟。以及升科徵租各事宜。均交伯都訥副都統督率該廳理事同知。妥爲經理。將來招集民墾。或須添官蓋房。臨時再行仿照雙城堡章程。妥議具奏。並咨伯都訥各城。出示曉諭招墾。派員丈地分屯。申畫經界。以道光五年

爲始。其所徵小租。作爲各項弁兵書役工食。心紅紙張費用。每年招有佃戶名數。領地若干。及動用銀兩數目。統於每年秋成後。彙奏一次。等因。具奏奉旨。均著照所議行。欽此。遵卽咨行伯都訥副都統等衙門。出示曉諭。名其地。爲新城屯。分八旗兩翼。每旗立二十五屯。每屯各設三十戶。以治本於農。務滋稼穡。八個字爲號。每一字各編爲二十五號。共計二百屯。初報之戶。積至三十戶。爲治字第一號。卽令歸入鑲黃旗頭屯。撥給地段墾種。續報再積至三十戶。爲本字第一號。歸入正黃旗頭屯。以後依號。按旗挨撥。周而復始。八旗地界。可以同時並墾。五年。已認佃一千一百二十七戶。按八旗分撥四十三屯。嗣據伯都訥委員。勘丈新城屯閑荒。僅敷一百二十屯。卽將五年所招佃戶。分撥字號。均改每旗十五號。六年。認佃九百十七戶。分撥三十一屯。七年。認佃一千五百五十六戶。分撥四十六屯。前後綜計。一百二十屯。星羅棋布。與雙城堡爲表裏。旗無徵糧。民有恆產。將軍富俊。爲生民計。爲京師旗人萬世計也。後之踵議屯田者。得此卷以爲率由。則事不難矣。

新刊吉林外記跋

甲午夏。種訪重黎兵備於鳩江。時兵備欲流傳古籍。及近人經世實用之書十數種。先以嘉慶間長白西清研齋所撰黑龍江外記八卷。屬爲校刊。是年冬完工。復以道光初吉林堂主事滿洲薩英額吉夫所撰吉林外記相授。與研齋之書相輔而行。其書十卷。分門別類。均有條理。自序有云。事必徵實。言皆有據。實能副之。特其足跡。未能全境周到。所記亦不無疎略。與研齋之書亦約略相等。重黎云。研齋之書第二卷述城堡有云。石晉末。胡嶠陷遼。爲蕭翰掌書記。居福州。宋徽欽二宗入金。居五國城。以地理考之。福州五國城。應在今黑龍江城境內。余於光緒初。傳鈔此書。卽知此說之謬。比疑此城。近會寧府。當在吉林烏喇寧古塔之間。終以茫無實據。不能確指爲今之何地。彼時漫注數語。聊以存疑。後乃知乾隆間。有副都統綽克託。築吉林伯都訥城。得紫檀匣。中藏宋徽宗畫應一軸。墨蹟如新。並得古銅瓷器多端。又有碑碣。錄徽宗晚年日記。於天會十三年。寄跡於此。曾經數載。考宋史徽欽二宗入金。初徙韓州。後移冷山。皆不出今吉林內地。終徙五國城。故址卽今伯都訥城。乾嘉間。老輩考求地理。頗有知之者。而汲修主人。曾載諸嘯亭雜錄。潁川逸士。亦載諸東省記聞。雖互有詳略。而證據無殊。今吉夫之書第二卷。記阿勒楚哈城。城南二里有金顯祖建都故城。俗稱白城。有謂爲五國城者。誤。第九卷古蹟三姓條。五國部下。據遼史營衛

部族志考得五國頭城之名。亦爲詳核。蓋五國城。古名五國頭城。亦曰五國城頭。當時並設節度使領之。又吉夫於五國部下。徵引宋金諸史。及元明一統志。洪忠宣松漠紀聞。并近代高士奇扈從錄等書。參考五國頭城。故址所在。均未合。且云。自其高祖。由京陞吉林。正黃旗佐領。至今五世爲吉林人。留心考查。無此城基。又曰。考論古今五國城。在三姓無疑。松漠紀聞扈從錄。里數地名。傳聞互異。不足爲證。姑論此。以俟後之博覽君子。蓋吉夫著此書時。汲修主人。及穎川逸士之書。尙未行世。雖能辨阿勒楚哈城南二里白城。謂爲五國頭城之誤。而又以爲在三姓無疑。終曰。俟後之博覽君子。亦尙不失古人著書慎重之體。余前以研齋之書。屬爲校刊。未及將此段公案。詳注於彼書城堡所論五國城條下。今吉夫之書。亦不能自明。子其詳書。以彌兩書之疎漏可也。重黎所述如是。科以吉夫之著此書。上距乾隆間。綽克託築伯都訥城時。上下不過五六十年。當時故老。或有見而知之者。或有聞而知之者。何至如其所云。自其高祖至今。五世爲吉林人。留心考查。無此城基。而竟一無所聞邪。由此類推。吉林全省故事。當詳而不能詳。當載而不及載。且不知凡幾矣。惟東三省之地。除盛京通志外。記載寥寥。賴有研齋吉夫之書。講求輿地之學。有備經世實用者。不能不深有所取焉。此則重黎校刊兩書之微情也夫。

光緒二十一年歲在乙未夏五月桐城蕭穆書於春申江上

吉林外記刊誤

卷一

第二葉六行

賦詩二首。四字連上行詳
攷爲文另行誤。

第四葉七行

乾隆四十三年。六字宜注題
下以歸畫一。

卷二

第一〇葉五行

以後吉林烏拉書吉林布特哈烏拉書烏拉從漢語省文也。

此二十三字是
輯者發例之詞。

元鈔本另行低
一格連刻誤。

卷三

第二三葉十一行

以此傳家者。者字
衍。

第二六葉七八行

十八年添設佐領八員驍騎校八員。十四字
均衍文。

八行

驍騎校十員

脫十員
二字

十行

添設滿洲協領八員

脫設
字

第二七葉六行

添設協領二員

添設二
字衍

十二行

編三姓新滿洲

脫編三
姓三字

添設佐領四員

脫添設
二字

設立瓊春協領

脫設立
二字

編庫爾喀氣

脫編
字

添設佐領三員

脫添設
二字

十三行

設三姓筆帖式二員

脫設
字

六十年改驛站監督作爲七品由無品級筆帖式補放者作爲八品。此二十六

字下乃接雍正三
云云今刻皆脫去

第二八葉二行

副協領一員。脫副
字。

五行
協領一員。脫員
字。

編打牲人。脫編
字。

添設佐領六員。脫添設
二字。

添設。二字
衍。

編八姓打牲人等。編字等
字皆脫。

添設佐領十員。脫添設
二字。

第二九葉二行

副都統一員分爲二城。脫分爲二城四字。

第三五葉七行

小注在城大東門外。脫東字。

卷六

第一〇二葉末一〇三葉一行

御書靈著爾歧匾額。八字照細書與後文將軍公署一例。下行御書福佑大東匾額同。

卷七

第一一五葉九十行

下中則地各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畝。每畝徵銀二分。米四升四合。此三十一

字皆衍文。

第一一八葉一行

不足額數。脫數字。

卷九

第一六一葉八行

敕撰。元碑敕字。僅空一格。不
應拾寫。十行十二行同。

第一六二葉九行

其兆。連上行寫
文。提行誤。

第一六七葉二三四行

小注吉林烏拉四字國語。今以古雜林作證。從漢字音也。按雜林。本非吉林。隨
氏此條。蓋引盛京通

志之文而駁之。故自吉林烏拉提行。其文曰。吉林烏拉。國語也。從漢語。稱吉林。已誰。今又以漢
語雜林州作證。以訛傳訛矣。元文如此。此刻既述上為文。而又改易其詞。大失薩氏之本意矣。

